

学 习 汇 编

内蒙古团委学校部
内蒙古学联秘书处
2016年2月

目 录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1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11月8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36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2013年11月12日）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全文.....45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72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2014年10月23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93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2015年10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100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0日）	
内蒙古全区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16年六项重点工作.....134	
（2015年12月29日）	
王君：扎实做好新形势下城市工作 不断开创全区城市发展新局面.....136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 139	
——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2016年1月23日）	
政府工作报告中的43个热词..... 161	
李鹏新在共青团内蒙古十三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66	
（2016年1月29日）	
常青在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十三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70	
（2016年1月29日）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12年11月8日)

胡锦涛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此时此刻，我们有一个共同的感觉：经过九十多年艰苦奋斗，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把贫穷落后的旧中国变成日益走向繁荣富强的新中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光明前景。我们对党和人民创造的历史伟业倍加自豪，对党和人民确立的理想信念倍加坚定，对党肩负的历史责任倍加清醒。

当前，世情、国情、党情继续发生深刻变化，我们面临的发展机遇和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全党一定要牢记人民信任和重托，更加奋发有为、兢兢业业地工作，继续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继续改善人民生活、增进人民福祉，完成时代赋予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十年的基本总结

十七大以来的五年，是我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奋勇前进的五年，是我们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五年。

十七大对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作出全面部署。为贯彻十七大精神，中央先后召开七次全会，分别就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加强和

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制定“十二五”规划、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等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和部署。五年来，我们胜利完成“十一五”规划，顺利实施“十二五”规划，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综合国力大幅提升，二〇一一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四十七点三万亿元。财政收入大幅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连年增产。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基础设施全面加强。城镇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创新型国家建设成效显著，载人航天、探月工程、载人深潜、超级计算机、高速铁路等实现重大突破。生态文明建设扎实展开，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全面推进。

改革开放取得重大进展。农村综合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现代市场体系和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健全，财税、金融、价格、科技、教育、社会保障、医药卫生、事业单位等改革稳步推进。开放型经济达到新水平，进出口总额跃居世界第二位。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改善民生力度不断加大，城乡就业持续扩大，居民收入较快增长，家庭财产稳定增加，衣食住行用条件明显改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扶贫标准大幅提升，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持续提高。

民主法制建设迈出新步伐。政治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基层民主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成绩显著。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壮大。行政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取得新进展。

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文化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文化创作生产更加繁荣，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取得新成绩。

社会建设取得新进步。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建立，新型社会救助体系

基本形成。全民医保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初步建立。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推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国防和军队建设开创新局面。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取得重大成就，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加强，军事斗争准备不断深化，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历史使命能力显著增强，出色完成一系列急难险重任务。

港澳台工作进一步加强。香港、澳门保持繁荣稳定，同内地交流合作提高到新水平。推动两岸关系实现重大转折，实现两岸全面直接双向“三通”，签署实施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形成两岸全方位交往格局，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

外交工作取得新成就。坚定维护国家利益和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加强同世界各国交流合作，推动全球治理机制变革，积极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话语权进一步增强，为改革发展争取了有利国际环境。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继续推进，思想理论建设成效明显，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取得重要成果，党的建设改革创新迈出重要步伐。党内民主进一步扩大。干部队伍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人才工作开创新局面。创先争优活动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深入进行，基层党组织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们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足，前进道路上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合理，农业基础依然薄弱，资源环境约束加剧，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较多，深化改革开放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任务艰巨；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社会矛盾明显增多，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住房、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执法司法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较多，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一些领域存在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现象；一些干部领导科学发展能力不强，一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少数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奢侈浪费现象严重；一些领域消

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进一步认真加以解决。

过去五年的工作,是十六大以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十年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十年,我们紧紧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战胜一系列重大挑战,奋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到新的发展阶段。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国际局势风云变幻,综合国力竞争空前激烈,我们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发展步伐,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契机,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坚定不移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前进过程中,我们战胜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认真总结我国发展实践,准确把握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及时提出和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开拓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广阔空间。二〇〇八年以后,国际金融危机使我国发展遭遇严重困难,我们科学判断、果断决策,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在全球率先实现经济企稳回升,积累了有效应对外部经济风险冲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经验。我们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和上海世博会,夺取抗击汶川特大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和灾后恢复重建重大胜利,妥善处置一系列重大突发事件。在十分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下,党和人民经受住严峻考验,巩固和发展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局,提高了我国国际地位,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巨大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增强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自豪感和凝聚力。

十年来,我们取得一系列新的历史性成就,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我国经济总量从世界第六位跃升到第二位,社会生产力、经济实力、科技实力迈上一个大台阶,人民生活水平、居民收入水平、社会保障水平迈上一个大台阶,综合国力、国际竞争力、国际影响力迈上一个大台阶,国家面貌发生新的历史性变化。人们公认,这是我国经济持续发展、民主不断健全、文化日益繁荣、社会保持稳定的时期,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得到实惠更多的时期。我们能取得这样的历史性成就,靠的是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正确指引,靠的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奠定的深厚基础,靠的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

在这里，我代表中共中央，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爱国人士，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和台湾同胞以及广大侨胞，向一切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总结十年奋斗历程，最重要的就是我们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出一系列紧密相连、相互贯通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和贯彻了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对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作出了新的科学回答，把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开辟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科学发展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指导党和国家全部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面向未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必须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全党必须更加自觉地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着力把握发展规律、创新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形成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的发展方式和体制机制，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平发展，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打下牢固基础。必须更加自觉地把以人为本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立场，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权益，不断在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上取得新成效。必须更加自觉地把全面协调可持续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

学发展的基本要求，全面落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促进现代化建设各方面相协调，促进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协调，不断开拓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必须更加自觉地把统筹兼顾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根本方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关系，统筹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工作，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统筹各方面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是科学发展观最鲜明的精神实质。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认识真理永无止境，理论创新永无止境。全党一定要勇于实践、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把握时代发展要求，顺应人民共同愿望，不懈探索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永葆党的生机活力，永葆国家发展动力，在党和人民创造性实践中奋力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回首近代以来中国波澜壮阔的历史，展望中华民族充满希望的未来，我们得出一个坚定的结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道路关乎党的命脉，关乎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人民幸福。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国家探索民族复兴道路，是极为艰巨的任务。九十多年来，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独立自主走自己的路，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各种代价，取得革命建设改革伟大胜利，开创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

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成功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在探索过程

中，虽然经历了严重曲折，但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独创性理论成果和巨大成就，为新的历史时期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宝贵经验、理论准备、物质基础。

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借鉴世界社会主义历史经验，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深刻揭示社会主义本质，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明确提出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回答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成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在国内外形势十分复杂、世界社会主义出现严重曲折的严峻考验面前捍卫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依据新的实践确立了党的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框架，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开创全面改革开放新局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二十一世纪。

新世纪新阶段，党中央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推进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强调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建设和谐世界，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成功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在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一以贯之的接力探索中，我们坚定不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九十多年奋斗、创造、积累的根本成就，必须倍加珍惜、始终坚持、不断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

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建立在这些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途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行动指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保障，三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这是党领导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最鲜明特色。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依据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总布局是五位一体，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又根据时代条件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以全新的视野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在中国这样人口多底子薄的东方大国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使我们国家快速发展起来，使我国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起来。实践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历史任务，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我们一定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必须牢牢把握以下基本要求，并使之成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信念。

——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要发挥人民主人翁精神，坚持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

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更好保障人民权益，更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必须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

——必须坚持推进改革开放。改革开放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要始终把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到治国理政各个环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不断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必须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要在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

——必须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要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着力解决收入分配差距较大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

——必须坚持促进社会和谐。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创造活力，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必须坚持和平发展。和平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选择。要坚持开放的发展、合作的发展、共赢的发展，通过争取和平国际环境发展自己，又以自身发展维护和促进世界和平，扩大同各方利益汇合点，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坚持

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国情，推进任何方面的改革发展都要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党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必须坚持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既不妄自菲薄，也不妄自尊大，扎扎实实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只要我们胸怀理想、坚定信念，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顽强奋斗、艰苦奋斗、不懈奋斗，就一定能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一定能在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党要坚定这样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

综观国际国内大势，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要准确判断重要战略机遇期内涵和条件的变化，全面把握机遇，沉着应对挑战，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确保到二〇二〇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

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要在十六大、十七大确立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基础上努力实现新的要求。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重大进展，在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明显增强的基础上，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二〇一〇年翻一番。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上升，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工业化基本实现，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城镇化质量明显提高，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效显著，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基本形成。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

——人民民主不断扩大。民主制度更加完善，民主形式更加丰富，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发挥。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

——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深入人心，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文化产品更加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中华文化走出去迈出更大步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基础更加坚实。

——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全民受教育程度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高，进入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行列，教育现代化基本实现。就业更加充分。收入分配差距缩小，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扶贫对象大幅减少。社会保障全民覆盖，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形成，社会和谐稳定。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大幅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森林覆盖率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要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完善开放型经济体系，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基本建立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形成有利于创新创造的文化发展环境。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管理体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网络，建立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的体制机制。加快建立生态文明

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十分艰巨，全党同志一定要埋头苦干、顽强拼搏。国家要加大对农村和中西部地区扶持力度，支持这些地区加快改革开放、增强发展能力、改善人民生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现代化建设中继续走在前列，为全国改革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四、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兴国之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只有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才能筑牢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的物质基础。必须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决不能有丝毫动摇。

在当代中国，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本质要求就是坚持科学发展。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战略抉择。要适应国内外经济形势新变化，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发展方式，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着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着力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着力培育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使经济发展更多依靠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拉动，更多依靠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更多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驱动，更多依靠节约资源和循环经济推动，更多依靠城乡区域发展协调互动，不断增强长期发展后劲。

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一）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深化改革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必须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推行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

力。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加强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手段机制化建设。加快改革财税体制，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公共财政体系，构建地方税体系，形成有利于结构优化、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促进宏观经济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稳步推进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加快发展民营金融机构。完善金融监管，推进金融创新，提高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竞争力，维护金融稳定。

（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更加注重协同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知识创新体系，强化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技术研究，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抢占科技发展战略制高点。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突破重大技术瓶颈。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应用，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完善科技创新评价标准、激励机制、转化机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把全社会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创新发展上来。

（三）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这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必须以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镇化为重点，着力解决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结构性问题。要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加快建立扩大消费需求长效机制，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扩大国内市场规模。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实行更加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需求导向，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健康

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合理布局建设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推进信息技术广泛运用。提高大中型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继续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优先推进西部大开发，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大力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积极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采取对口支援等多种形式，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扶持力度。科学规划城市群规模和布局，增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吸纳就业、人口集聚功能。加快改革户籍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努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四）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城乡发展一体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要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坚持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放在农村，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着力促进农民增收，保持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改革征地制度，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着力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五）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必须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完善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要加快转变对外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开放朝着优

化结构、拓展深度、提高效益方向转变。创新开放模式，促进沿海内陆沿边开放优势互补，形成引领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开放区域，培育带动区域发展的开放高地。坚持出口和进口并重，强化贸易政策和产业政策协调，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发展服务贸易，推动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提高利用外资综合优势和总体效益，推动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统筹双边、多边、区域次区域开放合作，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推动同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提高抵御国际经济风险能力。

我们一定要坚定信心，打胜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场硬仗，把我国经济发展活力和竞争力提高到新的水平。

五、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人民民主是我们党始终高扬的光辉旗帜。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总结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正反两方面经验，强调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不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成功开辟和坚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为实现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确立了正确方向。

政治体制改革是我国全面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继续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要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要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积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有益成果，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

（一）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要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依法行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提高基层人大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代表比例，降低党政领导干部代表比例。在人大设立代表联络机构，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健全国家权力机关组织制度，优化常委会、专委会组成人员知识和年龄结构，提高专职委员比例，增强依法履职能力。

（二）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要完善协商民主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通过国家政权机关、政协组织、党派团体等渠道，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广泛协商，广纳群言、广集民智，增进共识、增强合力。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建设，更好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加强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之中，增强民主协商实效性。深入进行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积极开展基层民主协商。

（三）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是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方式。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拓宽范围和途径，丰富内容和形式，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发挥基层各类组织协同作用，实现政府管理和基层民主有机结合。

（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五）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行政体制改革是推动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的必然要求。要按照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目标，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简政放权，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健全部门职责体系。优化行政层级和行政区划设置，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省直接管理县（市）改革，深化乡镇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进政府绩效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减少领导职数，降低行政成本。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善体制改革协调机制，统筹规划和协调重大改革。

（六）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是权力正确运行的重要保证。要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决策机制和程序，发挥思想库作用，建立健全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都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做法都要坚决防止和纠正。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完善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

开制度，健全质询、问责、经济责任审计、引咎辞职、罢免等制度，加强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七）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统一战线是凝聚各方面力量，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重要法宝。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巩固统一战线的思想政治基础，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促进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选拔和推荐更多优秀党外人士担任各级国家机关领导职务。全面正确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快民族地区发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更大贡献。落实党的侨务政策，支持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关心和参与祖国现代化建设与和平统一大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团结亿万人民共同奋斗的正确道路。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沿着这条道路前进，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展现出更加旺盛的生命力。

六、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推动社会

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全面发展，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关键是增强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发扬学术民主、艺术民主，为人民提供广阔文化舞台，让一切文化创造源泉充分涌流，开创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持续迸发、社会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人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全面提高、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的新局面。

（一）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把广大人民团结凝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之下。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导权，坚持正确导向，提高引导能力，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二）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这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任务。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深化群众性精神文

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推动学雷锋活动、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常态化。

（三）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让人民享有健康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提高文化产品质量，为人民提供更好更多精神食粮。坚持面向基层、服务群众，加快推进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加大对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文化建设的帮扶力度，继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引导群众在文化建设中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加强和改进网络内容建设，唱响网上主旋律。加强网络社会管理，推进网络依法规范有序运行。开展“扫黄打非”，抵制低俗现象。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四）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文化实力和竞争力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标志。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事业。加强重大公共文化工程和文化项目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效能。促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构建和发展现代传播体系，提高传播能力。增强国有公益性文化单位活力，完善经营性文化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繁荣文化市场。扩大文化领域对外开放，积极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化成果。营造有利于高素质文化人才大量涌现、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造就一批名家大师和民族文化代表人物，表彰有杰出贡献的文化工作者。

我们一定要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向着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宏伟目标阔步前进。

七、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

加强社会建设，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必须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高度，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加强社会建设，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

加强社会建设，必须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要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

（一）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是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的基石。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办好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支持特殊教育，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积极推动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二）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就业是民生之本。要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增强就业稳定性。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增强失业保险对促进就业的

作用。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调解仲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深化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保护劳动所得。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合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四）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社会保障是保障人民生活、调节社会分配的一项基本制度。要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改革和完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扩大社会保障基金筹资渠道，建立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制度，确保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社会福利制度，支持发展慈善事业，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满足困难家庭基本需求。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健全社会保障经办管理体制，建立更加便民快捷的服务体系。

（五）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要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要求，重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健全

全民医保体系，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和救助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和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公立医院改革，鼓励社会办医。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提高医疗卫生队伍服务能力，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改革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人民身心健康。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逐步完善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六）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必须加强社会管理法律、体制机制、能力、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强化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社会管理和服务中的职责，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基础作用。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完善信访制度，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和改进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切实肩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职责使命。深化平安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强化司法基本保障，依法防范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和工作机制，高度警惕和坚决防范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颠覆活动，确保国家安全。

全党全国人民行动起来，就一定能开创社会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八、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国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载体,必须珍惜每一寸国土。要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控制开发强度,调整空间结构,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给自然留下更多修复空间,给农业留下更多良田,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加快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推动各地区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

(二)全面促进资源节约。节约资源是保护生态环境的根本之策。要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提高利用效率和效益。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节能降耗,支持节能低碳产业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加强水源地保护和用水总量管理,推进水循环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合理开发。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

(三)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良好生态环境是人和社

会持续发展的根本基础。要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扩大森林、湖泊、湿地面积,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快水利建设,增强城乡防洪抗旱排涝能力。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气象、地质、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四）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要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税费改革，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积极开展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试点。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形成合理消费的社会风尚，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

我们一定要更加自觉地珍爱自然，更加积极地保护生态，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九、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建设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我国面临的生存安全问题和国家安全问题、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要求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有一个大的发展。必须坚持以国家核心安全需求为导向，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按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构想，加紧完成机械化和信息化建设双重历史任务，力争到二〇二〇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必须以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党关于新形势下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为指导。要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和安全战略新要求，着眼全面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贯彻新时期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与时俱进加强军事战略指导，高度关注海洋、太空、网络空间安全，积极运筹和平时军事力量运用，不断拓展和深化军事斗争准备，提高以打赢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能力为核心的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能力。

坚持以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战斗力生成模式为主线,全面加强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军,持续培育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大力发展先进军事文化,永葆人民军队性质、本色、作风。坚定不移把信息化作为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方向,推动信息化建设加速发展。加强高新技术武器装备建设,加快全面建设现代后勤,培养大批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深入开展信息化条件下军事训练,增强基于信息系统的体系作战能力。加大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力度,推动正规化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

紧跟世界新军事革命加速发展的潮流,积极稳妥进行国防和军队改革,推动中国特色军事变革深入发展。坚持以创新发展军事理论为先导,着力提高国防科技工业自主创新能力,深入推进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

坚持走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加强军民融合式发展战略规划、体制机制建设、法规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武装警察力量。增强全民国防观念,提高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质量。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中国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加强国防建设的目的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保障国家和平发展。中国军队始终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将一如既往同各国加强军事合作、增进军事互信,参与地区和国际安全事务,在国际政治和安全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十、丰富“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

香港、澳门回归以来,走上了同祖国内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宽广道路,“一国两制”实践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中央政府对香港、澳门实行的各项方针政策,根本宗旨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必须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权力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港澳自身竞争力有机结合起来,任何时候都不能偏废。

中央政府将严格依照基本法办事，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坚定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带领香港、澳门各界人士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切实有效改善民生、循序渐进推进民主、包容共济促进和谐，深化内地与香港、澳门经贸关系，推进各领域交流合作，促进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在爱国爱港、爱国爱澳旗帜下的大团结，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

我们坚信，香港同胞、澳门同胞不仅有智慧、有能力、有办法把特别行政区管理好、建设好，也一定能在国家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共享做中国人的尊严和荣耀。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不可阻挡的历史进程。和平统一最符合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实现和平统一首先要确保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必须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坚持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全面贯彻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基础，为和平统一创造更充分的条件。

我们要始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大陆和台湾虽然尚未统一，但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从未改变，国家领土和主权从未分割、也不容分割。两岸双方应恪守反对“台独”、坚持“九二共识”的共同立场，增进维护一个中国框架的共同认知，在此基础上求同存异。对台湾任何政党，只要不主张“台独”、认同一个中国，我们都愿意同他们交往、对话、合作。

我们要持续推进两岸交流合作。深化经济合作，厚植共同利益。扩大文化交流，增强民族认同。密切人民往来，融洽同胞感情。促进平等协商，加强制度建设。希望双方共同努力，探讨国家尚未统一特殊情况下的两岸政治关系，作出合情合理安排；商谈建立两岸军事安全互信机制，稳定台海局势；协商达成两岸和平协议，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前景。

我们要努力促进两岸同胞团结奋斗。两岸同胞同属中华民族，是血脉相连的命运共同体，理应相互关爱信赖，共同推进两岸关系，共同享有发展成果。凡是有利于增进两岸同胞共同福祉的事情，我们都

会尽最大努力做好。我们要切实保护台湾同胞权益，团结台湾同胞维护好、建设好中华民族共同家园。

我们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图谋。中国人民绝不允许任何人任何势力以任何方式把台湾从祖国分割出去。“台独”分裂行径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必然走向彻底失败。

全体中华儿女携手努力，就一定能在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十一、继续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

当今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持续推进，科技革命孕育新突破，全球合作向多层次全方位拓展，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整体实力增强，国际力量对比朝着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方向发展，保持国际形势总体稳定具备更多有利条件。

同时，世界仍然很不安宁。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世界经济增长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全球发展不平衡加剧，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和新干涉主义有所上升，局部动荡频繁发生，粮食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网络安全等全球性问题更加突出。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各国共处一个世界。历史昭示我们，弱肉强食不是人类共存之道，穷兵黩武无法带来美好世界。要和平不要战争，要发展不要贫穷，要合作不要对抗，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是各国人民共同愿望。

我们主张，在国际关系中弘扬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精神，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平等互信，就是要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尊重主权，共享安全，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包容互鉴，就是要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发展道路多样化，尊重和维护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相互借鉴，取长补短，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合作共赢，就是要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同舟共济，权责共担，增进人类共同利益。

中国将继续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坚定不移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中国将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我们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决不会屈服于任何外来压力。我们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立场和政策，秉持公道，伸张正义。中国主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热点问题，反对动辄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反对颠覆别国合法政权，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中国反对各种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不干涉别国内政，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中国将坚持把中国人民利益同各国人民共同利益结合起来，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国际事务，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

中国将始终不渝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通过深化合作促进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中国致力于缩小南北差距，支持发展中国家增强自主发展能力。中国将加强同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通过协商妥善解决经贸摩擦。中国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平衡，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

中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全面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我们将改善和发展同发达国家关系，拓宽合作领域，妥善处理分歧，推动建立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新型大国关系。我们将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巩固睦邻友好，深化互利合作，努力使自身发展更好惠及周边国家。我们将加强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合作，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正当权益，支持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永远做发展中国家的可靠朋友和真诚伙伴。我们将积极参与多边事务，支持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朝着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我们将扎实推进公共外交和人文交流，维护我国海外合法权益。我们将开展同各国政党和政治组织的友好往来，加强人大、政协、地方、民间团体的对外交流，夯实国家关系发展社会基础。

中国人民热爱和平、渴望发展，愿同各国人民一道为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而不懈努力。

十二、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我们党担负着团结带领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任。党坚强有力，党同人民保持血肉联系，国家就繁荣稳定，人民就幸福安康。形势的发展、事业的开拓、人民的期待，都要求我们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全党必须牢记，只有植根人民、造福人民，党才能始终立于不败之地；只有居安思危、勇于进取，党才能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是党巩固执政地位、实现执政使命必须解决好的重大课题。全党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一）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要抓好思想理论建设这个根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创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矢志不渝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抓好党性教育这个核心，学习党的历史，深刻认识党的两个历史问题决议总结的经验教训，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坚定政治立场，明辨大是大非。抓好道德建设这个基础，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模范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以实际行动彰显共产党人的人格力量。

（二）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是检验党一切执政活动的最高标准。任何时候都要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始终依靠人民推动历史前进。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从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坚持实干富民、实干兴邦，敢于开拓，勇于担当，多干让人民满意的好事实事。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下决心改进文风会风，着力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优良党风凝聚党心民心、带动政风民风。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反映群众呼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积极发展党内民主，增强党的创造活力。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内民主制度体系，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健全党员民主权利保障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营造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民主监督的制度环境，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提高工人、农民代表比例，落实和完善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深化县（市、区）党代会常任制试点，实行党代会代表提案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规范差额提名、差额选举，形成充分体现选举人意志的程序和环境。强化全委会决策和监督作用，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完善地方党委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任用重要干部票决制。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完善党员定期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等制度，推行党员旁听基层党委会议、党代会代表列席同级党委有关会议等做法，增强党内生活原则性和透明度。

（四）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设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键在于建设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的执政骨干队伍。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五

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使各方面优秀干部充分涌现、各尽其能、才尽其用。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扩大干部工作民主，提高民主质量，完善竞争性选拔干部方式，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不让老实人吃亏，不让投机钻营者得利。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促进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健全干部管理体制，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加强党政正职、关键岗位干部培养选拔，完善公务员制度。优化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结构，注重从基层一线培养选拔干部，拓宽社会优秀人才进入党政干部队伍渠道。推进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力度，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鼓励年轻干部到基层和艰苦地区锻炼成长。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广开进贤之路，广纳天下英才，是保证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根本之举。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加快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造就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推动我国由人才大国迈向人才强国。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支持力度，重视实用人才培养，引导人才向科研生产一线流动。充分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人才资源，积极引进和用好海外人才。加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建立国家荣誉制度，形成激发人才创造活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六）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党的基层组织是团结带领群众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的任务的战斗堡垒。要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农村、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加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充分发挥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带动其他各类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加强城乡基层党建资源整合，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

以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为主要任务，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健全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推动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健全党员党性定期分析、民主评议等制度。改进对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提高发展党员质量，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七）坚定不移反对腐败，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要坚持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遵守廉政准则，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既严于律己，又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严格规范权力行使，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健全反腐败法律制度，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纪检监察体制，完善派驻机构统一管理，更好发挥巡视制度监督作用。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大案要案，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不管涉及什么人，不论权力大小、职位高低，只要触犯党纪国法，都要严惩不贷。

（八）严明党的纪律，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党的集中统一是党的力量所在，是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一定要自觉遵守党章，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组织之上。要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

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加强监督检查，严肃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对违反纪律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切实做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形成全党上下步调一致、奋发进取的强大力量。

同志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寄托着无数仁人志士、革命先烈的理想和夙愿。在长期艰苦卓绝的奋斗中，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付出了最大牺牲，书写了感天动地的壮丽史诗，不可逆转地结束了近代以后中国内忧外患、积贫积弱的悲惨命运，不可逆转地开启了中华民族不断发展壮大、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进军，使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历史的中华民族以崭新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在新的征程上，我们的责任更大、担子更重，必须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顽强的努力，继续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

面对人民的信任和重托，面对新的历史条件和考验，全党必须增强忧患意识，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必须增强创新意识，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必须增强宗旨意识，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必须增强使命意识，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面向未来的事业，需要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接续奋斗。全党都要关注青年、关心青年、关爱青年，倾听青年心声，鼓励青年成长，支持青年创业。广大青年要积极响应党的号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永远热爱我们伟大的祖国，永远热爱我们伟大的人民，永远热爱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在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让青春焕发出绚丽的光彩。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需要全体中华儿女万众一心、团结奋斗。团结就是大局，团结就是力量。全党同志要用坚强的党性保证团结，用共同的事业促进团结，自觉维护全党的团结统一，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促进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大团结。

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共同创造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三中全会公报要点提示：

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到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

中央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

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中国将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

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

提出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提出要深化财税改革和军队改革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13年11月9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 204 人，候补中央委员 169 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党的十八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了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习近平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十分复杂的国际形式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央政治局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着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沉着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扎实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推动发展成果更多的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实现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第一年的良好开局。

全会高度评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35 年来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和伟大成就，研究了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认为改革开放是党在新时代条件下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

全会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信心、凝聚共识，统筹谋划，协同推进，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坚决破除各方面的体制机制弊端，努力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前景。

全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全会指出，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体制，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改革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社会领域制度创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紧紧围绕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执政方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全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立足于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坚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这个重大战略判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全会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全会强调，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必须长期坚持。最重要的是，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始终确保改革正确方向；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一切从实际出发，总结国内成功做法，借鉴国外有益经验，勇于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胆子要大、步子要稳，加强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促进，提高改革决策科学性，广泛凝聚共识，形成改革合力。

全会要求，到 2020 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的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做出系统部署，强调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

全会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要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全会提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必须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要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全会提出，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必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要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全会提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必须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要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全会提出，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必须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

化成果。要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

全会提出，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必须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以开放促改革。要放宽投资准入，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扩大内陆沿边开放。

全会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要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发展基层民主。

全会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

全会提出，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根本之策。必须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运行体系，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廉洁政治，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要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

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要完

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全会提出，实现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必须加快社会事业改革，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更好满足人民需求。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全会提出，创新社会治理，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要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

全会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要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全会提出，紧紧围绕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这一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着力解决制约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创新发展军事理论，加强军事战略指导，完善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要深化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推进军队政策制度调整改革，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全会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确保改革取得成功。中央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对改革的领导责任。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充

分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地方基层和群众大胆探索，及时总结经验。

全会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强调全党同志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增强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牢牢把握方向，大胆实践探索，注重统筹协调，凝聚改革共识，落实领导责任，坚定不移实现中央改革决策部署。要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有为，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保持经济社会发展势头，关心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继续扎实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攻坚克难，谱写改革开放伟大事业历史新篇章，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一张图读懂三中全会公报

全面深化改革

会议时间: 11月9日至12日

出席者: 中央委员204人, 候补中央委员169人。部分列席人员。

通过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指导思想

★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总目标

★ 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重点

★ 经济体制改革。
核心问题: 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2020年改革愿景

★ 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

部署十五方面改革

- 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 激发非公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 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
-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稳定税负, 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
- 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
-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放宽投资准入, 加快自贸区建设
-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 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 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
- 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教育、就业、收入、社保、医药改革
-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设国家安全委员会
- 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 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化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
-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中央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设立两大机构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负责改革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国家安全委员会
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 确保国家安全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全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和指导思想

(1) 改革开放是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三十五年来，我们党以巨大的政治勇气，锐意推进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不断扩大开放，决心之大、变革之深、影响之广前所未有，成就举世瞩目。

改革开放最主要的成果是开创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动力和有力保障。事实证明，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改革开放永无止境。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2)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信心，凝聚共识，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努力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前景。

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

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

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改革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社会领域制度创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紧紧围绕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执政方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3）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立足于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坚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这个重大战略判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遵循这条规律，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

必须积极稳妥从广度和深度上推进市场化改革，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政府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

（4）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重要经验，必须长期坚持。最重要的是，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始终确保改革正确方向；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一切从实际出发，总结国内成功做法，借鉴国外有益经验，勇于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胆子要大、步子要稳，加强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促进，提高改革决策科学性，广泛凝聚共识，形成改革合力。

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必须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最大限度集中全党全社会智慧，最大限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以更大决心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到二〇二〇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二、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公

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5）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依法监管各种所有制经济。

（6）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允许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要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科技进步、保障国家安全。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二〇二〇年提到百分之三十，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7）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属于全民所有，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国有企业总体上已经同市场经济相融合，必须适应市场化、国际化新形势，以规范经

营决策、资产保值增值、公平参与竞争、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活力、承担社会责任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国有资本加大对公益性企业的投入，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作出更大贡献。国有资本继续控股经营的自然垄断行业，实行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进一步破除各种形式的行政垄断。

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深化企业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制度改革。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探索推进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等重大信息公开。

国有企业要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职务待遇、职务消费、业务消费。

（8）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支撑增长、促进创新、扩大就业、增加税收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三、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必须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9）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制定负面清单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削减资质认定项目，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逐步改为认缴登记制。推进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禁和惩处各类违法实行优惠政策行为，反对地方保护，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制度。

（10）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推进水、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电信等领域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注重发挥市场形成价格作用。

（11）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完善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市场。

（12）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

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有序提高跨境资本和金融交易可兑换程度，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加快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落实金融监管改革措施和稳健标准，完善监管协调机制，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

(13)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体制机制，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大型企业创新骨干作用，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推进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企业化改革，建设国家创新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打破行政主导和部门分割，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发展技术市场，健全技术转移机制，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条件，完善风险投资机制，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整合科技规划和资源，完善政府对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的支持机制。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依照规定应该开放的一律对社会开放。建立创新调查制度和创新报告制度，构建公开透明的国家科研资源管理和项目评价机制。

改革院士遴选和管理体制，优化学科布局，提高中青年人才比例，实行院士退休和退出制度。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必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14) 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促进重大经济结构协调和生产布局优化，减缓经济周期波动影响，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稳定市场预期，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健全以国家发展战略和规划为导向、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的宏观调控体系，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加强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与产业、价格等政策手段协调配合，提高相机抉择水平，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形成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的机制，推动国际经济治理结构完善。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企业投资项目，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政府不再审批。强化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产能过剩长效机制。

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偏向，加大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产能过剩、科技创新、安全生产、新增债务等指标的权重，更加重视劳动就业、居民收入、社会保障、人民健康状况。加快建立国家统一的经济核算制度，编制全国和地方资产负债表，建立全社会房产、信用等基础数据统一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

（15）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中央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规范管理、提高效率；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事项，一律下放地方和基层管理。

政府要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加强市场活动监管，加强各类公共服务提供。加强中央政府宏观调控职责和能力，加强地方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

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创造条件，逐步取消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的行政级别。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

（16）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转变政府职能必须深化机构改革。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严格绩效管理，突出责任落实，确保权责一致。

统筹党政群机构改革，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积极稳妥实施大部门制。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进省直接管理县（市）体制改革。严格控制机构编制，严格按照规定职数配备领导干部，减少机构数量和领导职数，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总量。推进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必须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17）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审核预算的重点由平衡状态、赤字规模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

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重点增加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中央出台增支政策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和地方资金配套，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对保留专项进行甄别，属地方事务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18）完善税收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推进增值税改革，适当简化税率。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环节、税率，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及部分高档消费品纳入征收范围。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加快资源税改革，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

按照统一税制、公平税负、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加强对税收优惠特别是区域税收优惠政策的规范管理。税收优惠政策统一由专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19）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适度加强中央事权和支出责任，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关系全国统一市场规则和管理等

作为中央事权；部分社会保障、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维护等作为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区域性公共服务作为地方事权。中央和地方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中央可通过安排转移支付将部分事权支出责任委托地方承担。对于跨区域且对其他地区影响较大的公共服务，中央通过转移支付承担一部分地方事权支出责任。

保持现有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结合税制改革，考虑税种属性，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

六、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

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必须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20) 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鼓励农村发展合作经济，扶持发展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经营，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合作社持有和管护，允许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向农业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

(21) 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选择若干试点，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

担保、转让，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

(22) 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维护农民生产要素权益，保障农民工同工同酬，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保障金融机构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改革农业补贴制度，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完善农业保险制度。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设，允许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农村兴办各类事业。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社区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3) 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管理格局，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创新。建立透明规范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允许地方政府通过发债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研究建立城市基础设施、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完善设市标准，严格审批程序，对具备行政区划调整条件的县可有序改市。对吸纳人口多、经济实力强的镇，可赋予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建立和完善跨区域城市发展协调机制。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创新人口管理，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保体系。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从严合理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提高城市土地利用率。

七、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必须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

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以开放促改革。

(24) 放宽投资准入。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保持外资政策稳定、透明、可预期。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

建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要切实建设好、管理好，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在推进现有试点基础上，选择若干具备条件地方发展自由贸易园（港）区。

扩大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确立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允许发挥自身优势到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允许自担风险到各国各地区自由承揽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允许创新方式走出去开展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

加快同有关国家和地区商签投资协定，改革涉外投资审批体制，完善领事保护体制，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扩大投资合作空间。

(25) 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坚持世界贸易体制规则，坚持双边、多边、区域次区域开放合作，扩大同各国各地区利益汇合点，以周边为基础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改革市场准入、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等管理体制，加快环境保护、投资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等新议题谈判，形成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扩大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开放合作。

(26) 扩大内陆沿边开放。抓住全球产业重新布局机遇，推动内陆贸易、投资、技术创新协调发展。创新加工贸易模式，形成有利于推动内陆产业集群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持内陆城市增开国际客货运航线，发展多式联运，形成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对外经济走廊。推动内陆同沿海沿边通关协作，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加快沿边开放步伐，允许沿边重点口岸、边境城市、经济合作区在人员往来、加工物流、旅游等方面实行特殊方式和政策。建立开发性金融机构，加快同周边国家和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八、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

(27) 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提高立法质量，防止地方保护和部门利益法制化。健全“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制度。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强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通过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网络平台等形式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

完善人大工作机制，通过座谈、听证、评估、公布法律草案等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备案审查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28) 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在党的领导下，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为内容，在全社会开展广泛协商，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

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拓宽国家政权机关、政协组织、党派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协商渠道。深入开展立

法协商、行政协商、民主协商、参政协商、社会协商。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

发挥统一战线在协商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意见。中共中央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提出规划，采取协商会、谈心会、座谈会等进行协商。完善民主党派中央直接向中共中央提出建议制度。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重点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各级党委和政府、政协制定并组织实施协商年度工作计划，就一些重要决策听取政协意见。完善人民政协制度体系，规范协商内容、协商程序。拓展协商民主形式，更加活跃有序地组织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增加协商密度，提高协商成效。在政协健全委员联络机构，完善委员联络制度。

（29）发展基层民主。畅通民主渠道，健全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民主协商，推进基层协商制度化，建立健全居民、村民监督机制，促进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加强社会组织民主机制建设，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

九、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30）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宪法是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权威。要进一步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建立健全全社会忠于、遵守、维护、运用宪法法律的制度。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

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增强全民法治观念。逐步增加有地方立法权的较大的市数量。

(31)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推进综合执法，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问题，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减少行政执法层级，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海域海岛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理顺城管执法体制，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经费由财政保障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32)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统一招录、有序交流、逐级遴选机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

(33)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加强和规范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

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明确各级法院职能定位，规范上下级法院审级监督关系。

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录制并保留全程庭审资料。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推动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强化监督制度。广泛实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

(34) 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严禁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

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

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发挥律师在依法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十、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根本之策。必须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廉洁政治，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35) 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完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规范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职责权限，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和职能，明确职责定位和工作任务。

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

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完善党务、政务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36) 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和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各级纪委要履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成员的监督，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

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派驻机构对派出机关负责，履行监督职责。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

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任职回避等方面法律法规，推行新提任领导干部有关事项公开制度试点。健全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机制，运用和规范互联网监督。

(37)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围绕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和建设。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机制，完善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改革会议公文制度，从中央做起带头减少会议、文件，着力改进会风文风。健全严格的财务预算、核准和审计制度，着力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楼堂馆所建设。完善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着力纠正跑官要官等不正之风。改革政绩考核机制，着力解决“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规范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不准多处占用住房和办公用房，不准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不准违规配备公车，不准违规配备秘书，不准超规格警卫，不准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严肃查处违反规定超标准享受待遇等问题。探索实行官邸制。

完善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亲属经商、担任公职和社会组织职务、出国定居等相关制度规定，防止领导干部利用公共权力或自身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作风。

十一、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以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为中心环节，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38）完善文化管理体制。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推动党政部门与其所属的文化企事业单位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实行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

健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的体制机制。健全基础管理、内容管理、行业管理以及网络违法犯罪防范和打击等工作联动机制，健全网络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形成正面引导和依法管理相结合的网络舆论工作格局。整合新闻媒体资源，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动新闻发布制度化。严格新闻工作者职业资格制度，重视新型媒介运用和管理，规范传播秩序。

（39）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促进文化资源在全国范围内流动。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对按规定转制的重要国有传媒企业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降低社会资本进入门槛，允许参与对外出版、网络出版，允许以控股形式参与国有影视制作机构、文艺院团改制经营。支持各种形式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前提下，允许制作和出版、制作和播出分开。建立多层次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扩大政府文化资助和文化采购，加强版权保护。健全文化产品评价体系，改革评奖制度，推出更多文化精品。

（40）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协调机制，统筹服务设施网络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推动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

求有效对接。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明确不同文化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组建理事会，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

引入竞争机制，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

(41) 提高文化开放水平。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扩大对外文化交流，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和对外话语体系建设，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理顺内宣外宣体制，支持重点媒体面向国内国际发展。培育外向型文化企业，支持文化企业到境外开拓市场。鼓励社会组织、中资机构等参与孔子学院和海外文化中心建设，承担人文交流项目。

积极吸收借鉴国外一切优秀文化成果，引进有利于我国文化发展的人才、技术、经营管理经验。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十二、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

实现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必须加快社会事业改革，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为社会提供多样化服务，更好满足人民需求。

(42)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实行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不设重点学校重点班，破解择校难题，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创新高校人才培

养机制，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推进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改革发展。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招生和考试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学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的运行机制，从根本上解决一考定终身的弊端。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试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推行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分类招考或注册入学。逐步推行普通高校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机制。探索全国统考减少科目、不分文理科、外语等科目社会化考试一年多考。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拓宽终身学习通道。

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和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强化国家教育督导，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43)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建立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规范招人用人制度，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增强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统计制度。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

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结合产业升级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提高公务员定向招录和事业单位优先招聘比例。实行激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整合发展国家和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把未就业的纳入就业见习、技能培训等就业准备活动之中，对有特殊困难的实行全程就业服务。

(44) 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健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由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扩展投资和租赁服务等途径，优化上市公司投资者回报机制，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加大税收调节力度。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完善慈善捐助减免税制度，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

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收入分配调控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

(45) 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坚持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确保参保人权益，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坚持精算平衡原则。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建立健全合理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加快健全社会保障管理体制和经办服务体系。健全符合国情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立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监管机制。

健全社会保障财政投入制度，完善社会保障预算制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和监督，推进基金市场化、多元化投资运营。制定实施免税、延期征税等优惠政策，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产业。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

(4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加快公立医院改革,落实政府责任,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人事薪酬制度。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建立社区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关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取消以药补医,理顺医药价格,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加快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

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十三、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创新社会治理,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47) 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坚持系统治理,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坚持综合治理,强化道德约束,规范社会行为,调节利益关系,协调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题。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

(48)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关系，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限期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真正脱钩，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时直接依法申请登记。加强对社会组织和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引导它们依法开展活动。

(49) 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使群众问题能反映、矛盾能化解、权益有保障。

改革行政复议体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50)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加快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确保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

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

十四、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51)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健全能源、水、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制度。

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52)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推动发展，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和海洋资源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53)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稳定和扩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范围，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耕地用途，有序实现耕地、河湖休养生息。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提高工业用地价格。坚持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完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地区间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发展环保市场，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54)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健全国有林区经营管理体制，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及时公布环境信息，健全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

紧紧围绕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这一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着力解决制约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创新发展军事理论，加强军事战略指导，完善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

（55）深化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推进领导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军委总部领导机关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完善各军兵种领导管理体制。健全军委联合作战指挥机构和战区联合作战指挥体制，推进联合作战训练和保障体制改革。完善新型作战力量领导体制。加强信息化建设集中统管。优化武装警察部队力量结构和指挥管理体制。

优化军队规模结构，调整改善军兵种比例、官兵比例、部队与机关比例，减少非战斗机构和人员。依据不同方向安全需求和作战任务改革部队编成。加快新型作战力量建设。深化军队院校改革，健全军队院校教育、部队训练实践、军事职业教育三位一体的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

（56）推进军队政策制度调整改革。健全完善与军队职能任务需求和国家政策制度创新相适应的军事人力资源政策制度。以建立军官职业化制度为牵引，逐步形成科学规范的军队干部制度体系。健全完善文职人员制度。完善兵役制度、士官制度、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改革配套政策。

健全军费管理制度，建立需求牵引规划、规划主导资源配置机制。健全完善经费物资管理标准制度体系。深化预算管理、集中收付、物资采购和军人医疗、保险、住房保障等制度改革。

健全军事法规制度体系，探索改进部队科学管理的方式方法。

（57）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在国家层面建立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的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需求对接、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改革完善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军事人才的政策制度。拓展军队保障社会

化领域。深化国防教育改革。健全国防动员体制机制，完善平时征用和战时动员法规制度。深化民兵预备役体制改革。调整理顺边海空防管理体制机制。

十六、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确保改革取得成功。

(58)全党同志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正确对待利益格局调整，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坚决维护中央权威，保证政令畅通，坚定不移实现中央改革决策部署。

中央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对改革的领导责任，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以重大问题为导向，把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制度，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改革能力。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广大党员积极投身改革事业，发扬“钉钉子”精神，抓铁有痕、踏石留印，为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积极贡献。

(59)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使各方面优秀干部充分涌现。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强化党委（党组）、分管领导和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权重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改革和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制度，改进竞争性选拔干部办法，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区分实施选任制和委任制干部选拔方式，坚决纠正唯票取人、唯分取人等现象，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真正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选拔出来。

打破干部部门化，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加强干部跨条块跨领域交流。破除“官本位”观念，推进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完善和

落实领导干部问责制，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深化公务员分类改革，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制度，加快建立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和聘任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基层公务员录用制度，在艰苦边远地区适当降低进入门槛。

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择天下英才而用之。打破体制壁垒，扫除身份障碍，让人人都有成长成才、脱颖而出的通道，让各类人才都有施展才华的广阔天地。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健全人才向基层流动、向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在一线创业的激励机制。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增强人才政策开放度，广泛吸引境外优秀人才回国或来华创业发展。

（60）人民是改革的主体，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建立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齐心协力推进改革。鼓励地方、基层和群众大胆探索，加强重大改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宽容改革失误，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全党同志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攻坚克难，谱写改革开放伟大事业历史新篇章，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十八届四中全会报告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建设。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取得历史

性成就。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问题，违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妨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

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全党同志必须更加自觉地坚持依法治国、更加扎实地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向着建设法治中国不断前进。

二、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一)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

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二)完善立法体制。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建议，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法律制定和修改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报告。

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建立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比例。依法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

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重要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三)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推进立法精细化。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增加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人数，更多发挥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法律作用。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

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开展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

(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创新适应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国有、集体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和各类企业法人财产权的保护。国家保护企业以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法律依据的要求。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完善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制定和完善发展规划、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能源和矿产资源、农业、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法律法规，促

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公平交易、平等使用。依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反对垄断，促进合理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法治保障。

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以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核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化。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完善和发展基层民主制度，依法推进基层民主和行业自律，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法，完善选举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律制度，把贿赂犯罪对象由财物扩大为财物和其他财产性利益。

建立健全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遵循文化发展规律、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文化法律制度。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把行之有效的文化经济政策法定化，健全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的制度规范。制定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表彰有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网络行为。

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法律制度建设。依法加强和规范公共服务，完善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扶贫、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社会组织立法，规范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制定社区矫正法。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抓紧出台反恐等一大批急需法律，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

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法律制度，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度，制定完善生态补偿和土壤、水、大气污染防治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

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完善不同层级政府特别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法律制度，强化中央政府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政府执行职责。

(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

推进综合执法，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可以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

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

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惩治执法腐败现象。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

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四、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

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任何司法机关都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求。对干预司法机关办案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完善惩戒妨碍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拒不执行生效裁判和决定、藐视法庭权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

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

(二)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

完善司法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改革司法机关人财物管理体制，探索实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合理调整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制度，切实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

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完善审级制度，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

决事实法律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完善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实行司法监督制度。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明确司法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主任检察官、主办侦查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

加强职务犯罪线索管理，健全受理、分流、查办、信息反馈制度，明确纪检监察和刑事司法办案标准和程序衔接，依法严格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三)推进严格司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明确各类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

(四)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度。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

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

(五)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

切实解决执行难,制定强制执行法,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行诉访分离,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对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六)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重点监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规范媒体对案件的报道,防止舆论影响司法公正。

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严禁司法人员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律师、泄露或者为其打探案情、接受吃请或者收受其财物、为律师介绍代理和辩护业务等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惩治司法掮客行为,防止利益输送。

对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司法人员、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和公证员,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绝不允许法外开恩,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坚决反对和克服特权思想、衙门作风、霸道作风,坚决反对和惩治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行为。对司法领域的腐败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五、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

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一)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

牢固树立有权力就有责任、有权利就有义务观念。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二)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

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加强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引导和监督其依法开展活动。

高举民族大团结旗帜，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

(三)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

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四)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引导和支持人们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黑犯罪、邪教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绝不允许其形成气候。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安全生产、损害生态环境、破坏网络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

六、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

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一)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建设。抓住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各级领导班子建设这个关键，突出政治标准，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人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畅通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

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畅通具备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法治专门队伍的通道，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加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加快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建立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专业职务序列及工资制度。

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初任法官、检察官由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法院、检察院任职。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法官、检察官一般从下一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优秀法官、检察官中遴选。

(二)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加强律师队伍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提高律师队伍业务素质，完善执业保障机制。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监督律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强化准入、退出管理，严格执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

明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理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体制机制。

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激励法律服务人才跨区域流动机制，逐步解决基层和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和高端人才匮乏问题。

(三)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阵地，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组织编写和全面采用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纳入司法考试必考范围。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重点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高水平法学家和专家团队，建设高素质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专兼职教师队伍。

七、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必须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过程。

(一)坚持依法执政。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到，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法律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法律实施就是保证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实现。各级领导干部要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保证党确定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和程序。加强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发挥政策和法律的各自优势，促进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互联互通。党委要定期听取政法机关工作汇报，做促进公正司法、维护法律权威的表率。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党委要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依法治国中积极作用。

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委决策部署。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党组织要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

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政法工作的组织形式，必须长期坚持。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要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上，带头依法办事，保障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政法机关党组织要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向党委报告制度。加强政法机关党的建设，在法治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保障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全党必须一体严格遵行。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形成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促进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党的纪律是党内规矩。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坚决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对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必须抓早抓小，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

依纪依法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形成严密的长效机制。完善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政治、工作、生活待遇方面各项制度规定，着力整治各种特权行为。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

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对任何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必须依纪依法予以坚决惩处,决不手软。

(三)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干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要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高级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不改正的要调离领导岗位。

(四)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在基层。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法治为民的意识,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强化基层法治队伍,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改善基层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推进法治干部下基层活动。

(五)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党对军队绝对领导是依法治军的核心和根本要求。紧紧围绕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着眼全面加强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创新发展依法治军理论和实践,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积极稳妥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化军队领导指挥体制、力量结构、政策制度等方面改革,加快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

健全适应现代军队建设和作战要求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严格规范军事法规制度的制定权限和程序,将所有军事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完善审查制度,增强军事法规制度科学性、针对性、适用性。

坚持从严治军铁律,加大军事法规执行力度,明确执法责任,完善执法制度,健全执法监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推动依法治军落到实处。

健全军事法制工作体制,建立完善领导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改革

军事司法体制机制，完善统一领导的军事审判、检察制度，维护国防利益，保障军人合法权益，防范打击违法犯罪。建立军事法律顾问制度，在各级领导机关设立军事法律顾问，完善重大决策和军事行动法律咨询保障制度。改革军队纪检监察体制。

强化官兵法治理念和法治素养，把法律知识学习纳入军队院校教育体系、干部理论学习和部队教育训练体系，列为军队院校学员必修课和部队官兵必学必训内容。完善军事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军事法治理论研究。

(六)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坚持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依法行使中央权力，依法保障高度自治，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保障内地与香港、澳门经贸关系发展和各领域交流合作，防范和反对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运用法治方式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完善涉台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和保障两岸人民关系、推进两岸交流合作。运用法律手段捍卫一个中国原则、反对“台独”，增进维护一个中国框架的共同认知，推进祖国和平统一。

依法保护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权益。加强内地同香港和澳门、大陆同台湾的执法司法协作，共同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活动。

(七)加强涉外法律工作。适应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促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依法处理涉外经济、社会事务，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强化涉外法律服务，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依法维护海外侨胞权益。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完善我国司法协助体制，扩大国际司法协助覆盖面。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海外追赃追逃、遣返引渡力度。积极参与执法安全国际合作，共同打击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贩毒走私、跨国有组织犯罪。

各级党委要全面准确贯彻本决定精神，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和各方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责任落实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积极投身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伟大实践，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5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至29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99人，候补中央委员156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党的十八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了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习近平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特别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挑战，中央政治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加强和创新宏观调控，有效化解各种风险和挑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

全会认为，到二〇二〇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十三五”规划必须紧紧围绕实现这个奋斗目标来制定。

全会高度评价“十二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认为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顽强拼搏、开拓创新，奋力开创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国际影响力又上了一个大台阶。尤为重要的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勇于实践、善于创新，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形成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

全会深入分析了“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的基本特征，认为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我们要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继续集中力量把自己的事情办好，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

全会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全会强调，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科学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坚持依法治国，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党的领导。

全会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

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到二〇二〇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二〇一〇年翻一番，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明显加大，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

全会强调，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必须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这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全党同志要充分认识这场变革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发展，必须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让创新贯穿党和国家一切工作，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必须把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形成促进创新的体制架构，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培育发展新动力，优化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要素配置，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拓展发展新空间，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为主的纵向横向经济轴带，培育壮大若干重点经济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在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积极提出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二〇二五》，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构建发展新体制，加快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产权制度、投融资体制、分配制度、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政

府职能，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高政府效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税收制度，改革并完善适应现代金融市场发展的金融监管框架。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方式，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大定向调控力度，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干预，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

全会提出，坚持协调发展，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重点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在增强国家硬实力的同时注重提升国家软实力，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增强发展协调性，必须在协调发展中拓宽发展空间，在加强薄弱领域中增强发展后劲。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塑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加快文化改革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诚信建设，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倡导科学精神，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坚持发展和安全兼顾、富国和强军统一，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全会提出，坚持绿色发展，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自然岸线格局，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的作用。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全面节约和高效

利用资源，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

全会提出，坚持开放发展，必须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趋势，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构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必须丰富对外开放内涵，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协同推进战略互信、经贸合作、人文交流，努力形成深度融合的互利合作格局。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推进双向开放，支持沿海地区全面参与全球经济合作和竞争，培育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基地和经济区，提高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水平。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同有关国家和地区多领域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深化内地和港澳、大陆和台湾地区合作发展，提升港澳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地位和功能，支持港澳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推进民主、促进和谐，以互利共赢方式深化两岸经济合作，让更多台湾普通民众、青少年和中小企业受益。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促进国际经济秩序朝着平等公正、合作共赢的方向发展，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积极承担国际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谈判，主动参与二 三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全会提出，坚持共享发展，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

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实现全体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增加公共服务供给，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分类扶持贫困家庭，探索对贫困人口实行资产收益扶持制度，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提高教育质量，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促进就业创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缩小收入差距，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增长机制，完善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理顺药品价格，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

全会强调，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级党委必须深化对发展规律的认识，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党的各级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动员人民群众团结奋斗，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宣传和组织群众能力，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协商，依法保障人民各项权益，激发各族人民建设祖国的主人翁意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推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共识和力量。加快建设人才强国，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

人才制度优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全面提高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坚决维护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信息、国防等安全。

全会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就是深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把《建议》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全党要把思想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继续顽强奋斗，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如期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任务。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着力解决一些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形成敢于担当、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刘晓凯、陈志荣、金振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令计划、周本顺、杨栋梁、朱明国、王敏、陈川平、仇和、杨卫泽、潘逸阳、余远辉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令计划、周本顺、杨栋梁、朱明国、王敏、陈川平、仇和、杨卫泽、潘逸阳、余远辉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艰苦奋斗，共同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年11月20日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分析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认为“十三五”时期是内蒙古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十三五”规划必须紧紧围绕实现这个奋斗目标来制定。

会议深入研究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就制定“十三五”规划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形势和指导思想

(一)“十二五”时期的发展成就。“十二五”时期，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自治区党委团结带领全区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奋斗，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开创了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

我们始终坚持以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综合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万美元。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五大基地”建设扎实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9.5%，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农村牧区“十个全覆盖”工程深入实施，贫困人口大幅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稳步提高。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开启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进展。“十二五”期间面对的风险和挑战很不寻常，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很不平凡，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

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

尤为重要的是，我们坚定自觉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创造性地抓好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大力实施、不断完善“8337”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了自治区的发展理念、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发展举措，始终保持了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统一了各族干部群众的思想 and 行动，引领了全区的改革发展。这是我们过去发展最根本的经验，也是我们未来发展最根本的保证。

（二）“十三五”时期发展环境的基本特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孕育新突破，能源结构和供求关系深刻变化，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国际贸易和投资规则深度博弈，产业分工和利益格局将深度调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速度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发展方式由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由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发展动力从主要依靠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转向创新驱动，区域经济在新一轮竞争与合作中加快调整。国际国内环境的深刻变化，给我区发展带来新的重要机遇。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带动下，我国产业结构加速向中高端迈进，《中国制造二〇二五》、“互联网+”行动计划深入实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深入推进，产业、要素和市场分工体系加速重构，内蒙古面临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大契机；我国仍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阶段，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快速升级，全社会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将持续增加，对能源原材料的绝对需求仍然较大，内蒙古面临着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再造地区经济发展新优势的重大契机；国家深入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战略，大力推进中蒙俄经济

走廊建设，投资、贸易、生产要素西移北上趋势日益明显，互利共赢、内外联动的开放格局加速形成，内蒙古面临着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深度融入国内外产业链价值链的重大契机；中央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实施差别化区域经济政策，加大对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和边疆民族地区发展的支持力度，挖掘中西部地区回旋余地，释放欠发达地区内需潜力，我国区域经济格局将深刻调整，内蒙古面临着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缩小同全国发展差距的重大契机。

同时也要看到，我区未来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内蒙古是欠发达边疆民族地区，综合经济实力还不够强，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够协调，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比较滞后，城乡居民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任务艰巨繁重；我区产业结构比较单一，重型化特征明显，煤炭等资源型产业比重高，非资源型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不足，推进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支柱产业多元化的任务艰巨繁重；我区经济增长动力不够协调，有效需求和有效供给不足并存，科技发展总体水平不高，鼓励创新的体制机制不够完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新的增长动力、实现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任务艰巨繁重；我区生态环境还比较脆弱，正处在“进则全胜、不进则退”的历史关头，推进经济绿色转型、实现发展与保护双赢的任务艰巨繁重；我区经济外向度较低，运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不强，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任务艰巨繁重；我区经济运行积累的潜在风险较多，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不少企业经营困难，一些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新常态下的新矛盾新问题逐步显现，加强经济运行调控和治理、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任务艰巨繁重。

综合判断，我区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同时也面临诸多矛盾交织叠加的严峻挑战。我们要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奋发有为地做好工作，

不断开创发展新局面。

（三）“十三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坚持稳中求进，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牢记人民是推动发展的根本力量，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调动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展人民民主，维护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

——坚持科学发展。牢记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从欠发达的基本区情实际和发展不足的主要矛盾出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新特征，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牢记改革是发展的强大动力，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加快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破除一切不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坚持依法治区。牢记法治是发展的可靠保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建设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把经济

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

——坚持在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中谋划和推动发展。牢记开放是发展的必然要求，坚持登高望远，以宽广的世界眼光和大局意识规划事业、谋求发展，既面向国内加强区域合作，又面向世界扩大对外开放，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互利共赢，实现共同发展。

——坚持党的领导。牢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基本理念

（一）主要目标。到二〇二〇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殷切希望我们守望相助，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确定自治区“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的战略部署，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

——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投资规模扩大、结构优化、效率提高，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显著提高，出口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增强。供给规模扩大、质量改善。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企业利润率稳步提高，就业比较充分，物价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

——转变发展方式取得重大突破。产业发展向中高端迈进，农牧业现代化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服务业比重明显上升，一产就业人员比重持续下降，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五大基地”建设深入推进，资源综合利用率和产业精深加工度提高，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

要素结构优化，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提高，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城镇化内涵发展、质量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新农村新牧区建设成效显著，城乡协调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生产力布局进一步优化，呼包鄂协同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东部地区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实力持续壮大，区域发展协调性不断增强。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城乡居民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收入差距缩小，中等收入人口比重上升。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国家现行标准下农村牧区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旗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弘扬，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草原植被盖度和森林覆盖率持续提高，主要生态系统步入良性循环。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大局的贡献更加突出。

——各方面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进一步理顺，市场化程度提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鼓励创新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产权得到有效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对内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明显提高。人民民主更加健全，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民族

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巩固。党的建设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

（二）基本理念。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必须全面贯彻中央的决策部署，主动顺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新情况新特点，牢固树立、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改善要素禀赋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格局。

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着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在增强地区硬实力的同时注重提升软实力，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

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发展绿色经济，推进绿色转型，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建设美丽内蒙古。

开放是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必须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趋势，深入贯彻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战略，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引资和引技引智并举，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坚持共同富裕，注重发展包容性，增强发展动力，巩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使各族人民广泛参与发展过程、充分分享发展成果，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相互贯通、相互促进，是具有内在联系的集合体，集中体现了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的发展经验，集中体现了“十三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这场变革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用新的发展理念规划发展、引领发展、推动发展。

三.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壮大地区综合经济实力

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扩大有效需求，提高供给质量和水平，加强薄弱环节，壮大市场主体，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释放有效需求。立足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推动投资、消费、出口协同拉动，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发挥投资对增长的关键作用。把握国家投资政策导向，挖掘新常态下新的投资领域和投资需求，扩大政府投资，调动企业投资积极性，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确保投资规模稳定增长。优化投资结构，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现代产业发展、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资力度，推进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发挥投资在优化资源配置方面的牵引作用。增加有效投资，着力补短板、强基础、调结构、增后劲，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创新融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

发挥消费对增长的基础作用。适应消费趋势变化，提升居民消费能力，稳定消费预期，建立扩大消费需求长效机制。完善促进消费政策，释放住房、汽车等刚性消费需求，扩大教育、文化、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培育信息、养老、物业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创新消费方式，发展新型消费业态，引导消费朝着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优化消费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

发挥出口对增长的促进作用。扩大农畜产品、纺织服装、

机电冶金等优势产品出口，开拓能源、化工、汽车、电子产品等新的出口市场，促进文化艺术、民族教育、蒙中医药等服务出口。实施优进优出战略，提升劳动和资源密集型产品附加值，培育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新优势。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建立境外资源开发加工基地，带动设备、材料、产品和服务出口。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完善网络、提升质量的要求，建设适应发展需要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加快高等级公路建设，盟市、重点枢纽口岸、重要出区通道实现高速公路连通，旗县、工业园区实现一级公路连通，完善农村牧区路网和旅游路网，形成连接内外、覆盖城乡的公路交通运输网络。加快高速铁路建设，争取盟市所在地全部进入国家高速铁路网，建设贯通自治区东西部的快速铁路大通道，打造蒙西、蒙东区域城际铁路网。完善航空运输网络，增加支线和通用机场布点。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加快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满足客货“零换乘”“无缝隙”运输要求。

推进能源通道建设。加快特高压输电和油气外送通道建设，构建立体、高效、安全、便捷的能源输送通道。推动区内骨干电网智能化升级改造，开展区域微型电网试点。实施“气化内蒙古”工程，天然气管网基本覆盖旗县中心城镇。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发挥重大水利工程供水、防洪、灌溉、生态等综合效益。实施江河湖泊治理工程，提高防洪排涝综合减灾能力。实施水资源调配工程，推进黄河流域盟市间水权转换，促进水资源配置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加强农田草牧场水利设施建设。

推动信息通信网络建设升级。建设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和无线局域网络全覆盖。推进“三网融合”，打造数字城市。加快云平台

建设，扩大云计算服务与应用。

（三）推进农牧业现代化。农牧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的基础。必须加快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牧业现代化道路。

坚持和完善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加快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土地草牧场确权登记，完善土地草牧场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依法推进经营权有序流转。坚持农牧民家庭经营主体地位，培育农牧业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权能。培养新型职业农牧民。

优化农牧业区域布局，打造优势农牧业产业带。加快农牧业结构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推进农田水利、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粮食等大宗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促进农业资源休养生息。发展设施农业、节水农业。大力发展草产业，发展生态畜牧业，建设国家级肉牛肉羊优良畜种繁育示范基地，推进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养殖，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推进产业链和价值链建设，开发农牧业多种功能，提高农牧业综合效益。支持乳肉绒龙头企业走向世界。

推进农牧业标准化和信息化。健全从农田牧场到餐桌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现代农牧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绿色农畜产品营销体系。加强农畜产品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打造优质绿色农畜产品品牌。发展现代种业。提高农牧业机械化水平。加强农畜产品流通设施和市场建设。

（四）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工业是强区之基、兴区之本。

必须坚持新型工业化道路，延长资源型产业链条，发展非资源型产业，构建现代工业新体系。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和精深加工水平。运用市场化机制推动煤炭行业横向整合兼并、纵向联合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促进煤电用一体化。顺应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趋势，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发电，有序开发利用油气资源，鼓励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利用。推动现代煤化工规模化、集约化、高端化发展，沿油、气、烃、醇、苯方向延伸产业链条，提高行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发展精细化工。推进冶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换代，搞好粉煤灰综合利用，促进钢铁、有色金属生产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贯彻落实《中国制造二〇二五》，发展大型煤炭机械设备、智能输变电设备、煤化工成套设备、节能环保设备、信息通讯设备制造业，推进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牧业机械设备制造业改造升级，促进装备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壮大汽车制造业，引导配套零部件产业集群化发展，发挥规模经济效益。发展壮大纺织服装、食品加工、陶瓷等产业。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推进技术改造，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云计算等新兴产业发展。以领军企业为主体，以重大项目为抓手，以技术和人才为支撑，推进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优化产业发展政策环境，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投向新兴产业。

（五）发展现代服务业。服务业繁荣发展是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必须把发展服务业作为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战略重点，推动服务业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牧业现代化融合发展。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围绕全产业链整合优化，发展研发设计、融资租赁、节能环保、电子商务、服务外包、会展营销、广告创意和品牌策划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主导产业整体素质和产品附加值。加快发展现代物流

业，依托铁路、公路和节点城市，打造一批现代物流基地和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把握消费个性化、多样化特征，巩固传统服务业态，拓展新型服务领域，发展远程教育、远程诊疗、数字休闲、智慧社区等新型服务模式，促进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提高旅游业附加值，促进旅游与文化深度融合。发展体育产业。

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顺应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趋势，引导企业广泛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开展产品设计、客户定制、集成制造、市场营销、供应链管理、流程优化等服务活动，促进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培育一批规模化、品牌化的服务型龙头企业，打造一批服务业集聚发展区，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放宽市场准入，为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增强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围绕培育壮大大型骨干企业，支持企业实施战略合作和兼并重组，形成若干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协作配套，走“专、精、特、新”道路，培育形成一批有活力、能创新、善协作、带动就业强的中小企业集群，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发展格局。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创业政策扶持，打造创业创新平台，释放全社会创业创新红利。强化创业孵化服务，推广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发展天使、创业、产业投资，形成多渠道、多元化资金投入方式。重视企业家队

伍建设，培养创新型企业家。

（七）加强经济运行调控和治理。认真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制定规划计划、出台产业政策必须与国家规划计划和宏观政策相衔接。针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

改进政府调控治理经济方式，正确处理需求与供给、稳增长与调结构、打基础与谋长远的关系，增强调控治理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协同性。运用差别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财政政策，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

有效防控化解经济运行风险，密切关注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产能过剩、民间借贷等重点领域，以可控方式和节奏主动释放风险。完善风险监管评估制度，加强舆论引导，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四.坚持创新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坚持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把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推动科技、要素、产业、产品、组织、管理、品牌、业态、商业模式全面创新，破除制约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发挥创新对拉动经济增长、推进结构优化、促进动力转换的乘数效应，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

（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促进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

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优先支持事关发展全局的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以“五大基地”建设为重点，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现代煤化工、智能装备制造、有色金属深加工、绿色农畜产品开发等领域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瞄准瓶颈制约问题，制定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

根据产业发展方向和长远发展需求，部署一批重大技术攻关项目，集中优势资源，推动协同创新。加强新能源技术开发

与运用，发展智慧能源，建设智能电网。加强新材料技术研究与开发，发展稀土、碳纤维、石墨烯、功能陶瓷、纳米金属等材料，取得一批基础性、前沿性科技成果。实施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胚胎工程，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和生命技术发展蒙医药、生物育种、生物疫苗、生物饲料等产业，促进规模化发展。发展节能环保技术，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促进资源清洁高效利用。

优化创新要素和资源配置，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完善有利于促进创新的政策体系，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提升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创新要素的效率和效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弘扬创新文化，营造创新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动力。

（二）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平台为支撑、市场为导向、政策为保障，完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区域创新体系。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自主品牌和较强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实施高等院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推动煤化工、蒙中医药、生物工程等特色优势学科向国际前沿迈进。加快科研院所“去行政化”进程。优化对基础研究的支持方式，创新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和科研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完善科研评价制度和绩效考评办法，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打造一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创建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科研管理体制，引导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三）拓展发展新空间。以优化空间结构、推进集中发展、

增强承载能力为重点，挖掘区域发展潜能，激发区域经济活力。

沿黄河流域、沿交通干线规划建设现代农牧业产业带、重点产业园区、特色中小城镇带，引导生产要素集中聚合，建设沿黄沿线经济带。推进呼包鄂协同发展，打造自治区创新发展核心区。统筹乌海及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建设资源型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蒙东能源基地，培育锡赤通经济区，打造区域经济新增长极。建设沿边经济带。

优化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综合运用行政手段和市场手段，引导园区跨区域重组，促进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和资金链深度整合，推动若干重点园区升级为国家级示范产业园区。加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推进专业化协作配套，壮大特色产业集群，提高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率，打造产值超千亿元园区。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软硬件支撑保障能力。强化产业定位，促进园区错位发展。立足比较优势，遵循市场规律，积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支持，引导转移产业完善产业链条、实现转型升级。

（四）构建产业新体系。围绕“五大基地”建设，紧扣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支柱产业多元化。

坚持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煤炭、电力、钢铁、有色、化工、冶金等传统产业，提高企业装备技术水平，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增强传统产业市场竞争力。实施制造业提升计划，掌握一批先进基础工艺，提高核心零部件产品性能和关键基础材料制造水平，有效破解制造业发展瓶颈。按照节能降耗、质量提升、安全生产等要求，推广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发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推进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创新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依托优势企业实施重大产业创新工程，选择若干前沿技术进行产业化示范，促进技术转移和扩散。依托优势园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创业环境好、特色突出、集聚发展的新兴产业基地。组织

实施重大应用示范工程，支持市场拓展和商业模式创新，引导消费模式转变，拉动新兴产业发展。

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改善劳动力、土地、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结构，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有效供给。做好化解产能过剩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五）推进金融创新。发展银行、保险、期货、证券、基金、信托和租赁等金融业，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能力。

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综合运用信托、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产品加大有效信贷投放，发挥银行业机构融资主渠道作用。积极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资本市场，扩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投资公司。发展普惠金融。优化信贷资金投向，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三牧”、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保证重点工程和项目资金需求，形成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机制。

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企业发展。建立完善支持企业上市、场外挂牌融资的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引进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基金，支持发展风险投资。打造区域性产权交易平台，开展产权交易，拓展股权登记托管、股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业务。引进期货经营机构，在我区设立期货交割库。在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大宗商品交易所，打造区域性大宗商品集散中心和资源配置中心。

加快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创新。以建立现代银行制度为目标，推动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支持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信用担保公司等新型地方金融机构优化股权结构，壮大资金实力。发展壮大现代保险业。发展金融中介服务和新兴业态。加强对民间融资的监管和风险预警，遏制脱实向虚和非法集资，促进民间融资健康发展。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提高监管有效性，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六）发展互联网经济。把握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变革的重大机遇，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促进信息技术全方位应用。

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广泛应用，建成若干互联网经济集中区、电子商务集聚区、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加快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面向中小微企业和农村牧区实施信息化应用工程，提高蒙古语言文字信息化应用水平。建设内蒙古大数据公用平台，壮大煤炭、稀土、农畜产品交易中心规模。加大“互联网+”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搭建“互联网+”开放共享平台，全面提升产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加强互联网安全保障机制建设，确保地区经济与信息安全。

（七）构建发展新体制。加快形成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市场环境、产权制度、投融资体制、分配制度、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提高政府效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权益。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健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机制，推进国有资本布局战略性调整。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加快实施负面清单制度。推进水、供热、天然气、电力、

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深化市场配置要素改革，促进人才、资金、科研成果等在城乡、企业、高校、科研机构间有序流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体制，合理控制举债规模。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强市场监管，保护公平竞争。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优化运营模式，增强盈利能力。清理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

五.坚持协调发展，增强发展整体性

坚持区域协同、城乡一体、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并重、经济建设国防建设融合，在协调发展中拓宽发展空间，在加强薄弱领域中增强发展后劲。

（一）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坚持工业反哺农牧业、城市支持农村牧区，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推动实现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合理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加强县域基础设施建设，做大做强县域特色优势产业。深化扩权强县改革，在财政体制、产业发展、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方面赋予旗县一级更多权限。加强旗县政府基本财力保障。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优化城镇布局，形成“一核多中心多轴线”的城镇化格局。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理念，突出地域和民族特色，提高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繁荣城镇经济，推进产城融合，增强城镇产业支撑和就业吸纳能力。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完善城市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推进绿色城市、森林城市、智慧城市、景区城市、人文城市建设和城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牧业转移人

口举家进城落户，并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实施居住证制度，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与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牧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维护进城落户农牧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

提高新农村新牧区建设水平。深入实施农村牧区“十个全覆盖”工程，健全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入长效机制，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因地制宜发展农村牧区特色产业，引导现代生产要素投向农村牧区。加快发展农村牧区社会事业，提高农村牧区信息化水平。推进国有林场、农牧场改革，加强林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村牧区、工矿区、林区、垦区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城乡接合部环境整治和社会治理，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从更高层次更广空间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塑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坚持统筹兼顾、差异定位、协同发展原则，打破行政区划界限，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一批重点工业园区、特色产业带和中小城镇带。推进人口向城镇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农牧业向生产条件较好地区集中，实现集中、集约、集聚发展。

促进区域间分工协作。鼓励以呼包鄂为核心的西部地区协同发展，在产业分工协作、城镇功能互补、基础设施对接、基本公共服务共享、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支持东部盟市完善区域内部合作机制，推进生产要素高效组合，发挥优势资源聚合效应。支持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旗市、贫困地区加快发展。

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建立跨行政区域的沟通协商机制、产业协作发展机制、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政策衔接融合机制，破除制约区域协调发展和要

素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

（三）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加快文化改革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草原文化创新发展，建设民族文化强区。

坚持不懈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巩固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诚信建设，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倡导科学精神，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在全社会树立正确价值取向。

扶持优秀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加强文化人才培养，繁荣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弘扬传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化遗产抢救和保护。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加强智库建设。加强和改进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体系、文化市场体系。加强重大公共文化工程和文化项目建设，引导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促进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壮大文化企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推进全民阅读。

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健全社会舆情引导机制，传播正能量。加强网上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净化网络环境。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媒体数字化建设，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优化媒体结构，规范传播秩序。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推动文化走出去。

（四）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各级党委、

政府要积极支持驻区部队完成国防和军队改革任务，驻区部队要积极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建设。

健全军民融合发展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建立自治区军民融合领导机构，制定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专项规划。构建军民融合产业体系，发挥军工企业技术、装备和人才优势，推进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坚持社会生产寓军于民、人才培养军民互促、基础建设平战结合、综合保障军民一体，在经济建设中全面贯彻国防要求。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密切军政军民团结。

六.坚持绿色发展，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绿色富区、绿色惠民，探索建立可持续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有度有序利用自然，调整优化空间结构，划定农牧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保护红线，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农牧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支持绿色清洁生产，鼓励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升级，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依托山水地貌优化城镇形态和功能，推广绿色建筑，实行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

加强资源环境国情和生态价值观教育，培养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消费自觉。

（二）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调整完善财政、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环境等配套政策，推动各地区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发展。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动优化开发区域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发展，推动重点开发区域提高产业和人口集聚度。加大

对农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强化激励性补偿。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准入政策，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格控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生产生活活动，严格控制超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工程项目建设。

以盟市旗县行政区为单元，建立由空间规划、用途管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构成的空间治理体系。

（三）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入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和建设工程，维护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草原、森林、沙漠、湿地、河流、湖泊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坚持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快推进基本草原划定和保护工作。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加大退牧还草力度。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巩固扩大退耕还林范围，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发挥国有林区林场在绿化国土中的带动作用。创新产权模式，引导各方面资金投入植树造林。推进防沙治沙和荒漠化治理，鼓励发展林产业、沙产业。

加强水生态保护，因地制宜推进湖泊、湿地综合治理，加强江河源头地区水土保持和重点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实施地下水保护和超采漏斗区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

（四）加强环境综合整治。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统筹农村牧区饮水安全、改水改厕、垃圾处理，推动农药、化肥、地膜减量使用，促进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健全环境治理体制机

制，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实行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加强环境监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环保执法。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和能力建设。

（五）推动低碳循环发展。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农牧业、服务业体系，提高全社会资源利用率。

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加强高能耗行业节能改造和能耗管控，有效控制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

开展循环经济示范行动，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衔接，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六）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坚持节约优先，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产、以水定城，推进农牧业节水、城市节水、企业节水，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节约用地，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控，调整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再利用。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落实国家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完善用能权、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

倡导合理消费，力戒奢侈消费，管住公款消费，制止奢靡之风。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在生产、流通、仓储、消费各环节落实全面节约。

七.坚持开放发展，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

实施更加主动的对外开放战略，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拓展开放型经济新空间，建设我国向

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

（一）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战略。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和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重点，推进同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务实合作。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有重点地升级改造现有铁路、公路，增开国际航线，构建联通内外、安全通畅的国际大通道。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口岸通关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开辟跨境多式联运交通走廊，促进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

深化与沿线国家经贸合作，扩大优势产品出口，提高出口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推进对外贸易向优质优价、优进优出转变。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建立资源开发、生产加工、服务贸易基地。支持区内企业扩大先进技术设备进口，鼓励建设进口商品城、进口商品直销中心。鼓励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完善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深化人文交流，广泛开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旅游、环保、体育等领域合作。

完善对外开放区域布局，扩大同东北亚、欧美国家的经贸往来，深化同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交流。

（二）提高对俄罗斯蒙古国的开放合作水平。贯彻中央经略周边战略，完善同俄罗斯、蒙古国合作机制，深化同俄蒙各领域合作。

加强开放平台载体建设，推进满洲里、二连浩特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呼伦贝尔中俄蒙合作先导区建设，加快满洲里自由贸易区申报建设进程，启动中蒙双边自贸协定相关工作。推进国家级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完善满洲里综合保税区和赤峰保税中心功能，争取在符合条件的地区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和保税监管场所。发展陆港经济、空港经济，建设一批面向俄蒙的经济技术合作区、进出口商品加工区和旅游经济合作区。办好中蒙博览会、中蒙俄经贸合作洽谈会、中国（满洲里）北方科技博览会。

打造中蒙俄经济走廊，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实行市场化运

作，统筹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金融等领域的合作交流。培育外向型产业集群，发展商贸流通、综合加工、服务贸易、国际物流、跨境旅游等特色口岸经济。以乌兰察布、二连浩特、满洲里等为战略重点，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城市，发挥承东启西、内引外联的枢纽作用。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施投资便利化、便捷通关和简化边民互市监管措施，推进跨境运输和口岸通关便利化，推进区域联动和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完善多层次政府推动机制，促进民间交流。

（三）深化国内区域合作。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主体的区域合作模式，全方位融入国家区域发展大局。深度融入京津冀、环渤海地区发展，加强与东北三省的区域合作，促进资金、人才、科技、信息等要素对接共享。推进呼包银榆经济区发展，加强资源要素整合、产业布局调整、基础设施对接、生态环境治理、区域政策制定等方面的协调与合作。推进乌大张地区融合发展。深化京蒙区域合作和对口帮扶。建立与毗邻地区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协调和建设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园区与沿海地区、京津冀等地共建产业转移园区，发展飞地经济。

八.坚持共享发展，增进人民福祉

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实现各族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一）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增强政府职责，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

加强义务教育、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公共文化、环境保护等基本公共服务，在努力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提高供给质量。加大城镇棚户区 and 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力度。

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能由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政府

不再直接承办；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的，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加快社会事业改革。

（二）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农村牧区贫困人口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的任务，必须坚决打赢这场攻坚战。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因人因地施策，提高扶贫实效。坚持以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为主战场，深入推进规划、项目、干部“三到村三到户”，分类扶持贫困家庭，对有劳动能力的支持发展特色产业和转移就业，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实施扶贫搬迁，对生态特别重要和脆弱的实行生态保护扶贫，对丧失劳动能力的实施兜底性保障政策，对因病致贫的提供医疗救助保障。实行低保政策和扶贫政策衔接，对贫困人口应保尽保。有效防止脱贫人口返贫。

深入推进产业扶贫，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特色产业，鼓励开展旅游扶贫、电商扶贫、光伏扶贫，让贫困户获得稳定的增收致富项目。创新扶贫开发方式，对在贫困地区开发矿产资源占用集体土地的，试行给原住居民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探索对贫困人口实行资产收益扶持制度。

扩大贫困地区基础设施覆盖面，因地制宜解决通路、通水、通电、通网络等问题。提高贫困地区基础教育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促进教育扶贫、卫生扶贫，推进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实行脱贫工作责任制。坚持自治区负总责、盟市旗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帮扶脱贫制度。强化脱贫工作责任考核，对贫困旗县重点考核脱贫成效。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加强金融扶贫，整合扶贫资源，广辟扶贫开发资金渠道。深化党政机关定点扶贫，搭建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平台，完善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扶贫格局。

（三）提高教育质量。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国民教育全过程，培

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发展普惠性幼儿园。推进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基本实现义务教育县域内均衡发展。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提升高中阶段教育办学水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优先重点发展民族教育，搞好蒙汉“双语”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办好特殊教育。加强师德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推进城乡教师交流。

提高高校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建设高水平大学和国内领先学科。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

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生源枯竭、社会效益差的职业院校整合重组。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动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完善教育资助办法，实现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保障转移进城农牧民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四）促进就业创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建立面向人人的创业服务平台，促进充分就业。

统筹人力资源市场，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歧视，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牧区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劳动者自主就业。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和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开展农村牧区青年创业富民行动，带动青年就业创业。加强就业援助，帮助就业困难者就业。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新生代农牧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牧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

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完善职称评定制度，提高技术工人待遇。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提高就业服务能力。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

（五）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最低工资增长机制，完善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完善适应机关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制度，合理平衡区域间工资收入差距，推动收入分配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倾斜。

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完善农牧业龙头企业与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增加农牧民经营性收入。扩大劳务输出，增加农牧民工资性收入。落实农牧民财产权，增加农牧民在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宅基地、住房财产权等方面的收入。着力缩小收入差距，明显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整顿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合法收入，规范隐性收入，遏制以权力、行政垄断等非市场因素获取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济、志愿服务活动。

（六）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坚持精算平衡，完善筹资机制，分清政府、企业、个人等的责任。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

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进个人账户，开展门诊费用统筹，发挥医保控费作用。整合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和经办管理。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经办。坚持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加强农村牧区五保、孤残人员救助工作，有效保障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七）推进健康内蒙古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发展远程医疗。健全农村牧区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向农村牧区流动。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鼓励医生多点执业。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完善纠纷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坚持蒙中西医并重，促进蒙中医药发展。加强蒙医临床研究基地和科研机构建设，推进蒙医院标准化建设和蒙药标准化、产业化生产。加强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降低大病慢性病医疗费用。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健全药品供应和质量安全保障机制，确保用药安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和重大疾病防控机制。

（八）做好人口和老龄化工作。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提高生殖健康、妇幼保健、托幼等公共服务水平。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建设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注重家庭发展。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扶残助残服务体系。

九.推进和谐内蒙古建设，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建设和谐内蒙古，是全区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是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的重要保证。必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

关系，坚持守望相助，不断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的政治局面。

（一）巩固和加强民族团结。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完善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政策，支持民族聚居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统筹区域因素和民族因素，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在基础设施、扶贫开发、生态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扶持力度，推进兴边富民行动，着力改善边境地区牧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扎实做好城市民族工作。

（二）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加快法治内蒙古建设进程。

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地方立法活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开展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实施性立法，推进体现地方特色的创制性立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行综合执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支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有效防止干预司法活动。规范司法行为，落实司法

责任制，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加强司法监督，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完善法律服务体系。

（三）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平安内蒙古，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健全利益表达、协调、保护机制，引导群众依法行使权利、表达诉求、解决纠纷。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信息化为支撑完善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建设基础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对象以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管理，严密防范、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健全社会心理服务

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强化预防治本，健全安全评审制度，完善预警应急机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隐患，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国家安全力量和手段建设，依法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活动，坚决防止发生影响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重大敏感案事件、规模性非法聚集事件和各类暴力恐怖案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加强应急处突力量和装备建设，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加强边境地区管理，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

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实现“十三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

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级党委必须深化对发展规律的认识，提高领导发展能力和水平，更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一）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体制机制。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全委会决策和监督作用。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健全决策咨询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完善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考核评价办法，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完善信息发布制度。

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注重培养选拔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领导干部，提高专业化水平。重视培养使用年轻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调动各级干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加强党的各级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带领群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从政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二）动员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充分发扬民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宣传和组织群众能力，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

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协商，依法保障人民各项权益，激发各族人民建设现代化内蒙古的主人翁意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群众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的共识和力量。高度重视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民族、宗教、侨务等政策，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

大力实施草原英才工程，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加快培养自治区发展急需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产业创新团队，造就数量充足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模庞大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实施更开放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面向海内

外引进重点产业、重点学科、重大项目创新创业人才，发挥高端人才的领军作用。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有序参与人才资源开发和人才引进。

优化人力资本配置，破除制约人才流动的制度障碍，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营造有利于人人皆可成才和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社会环境，健全有利于人才向基层、艰苦地区流动的政策体系。

（四）以优良作风推动事业发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 28 条配套规定，认真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巩固和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保持奋发有为、攻坚克难的精神状态，弘扬吃苦耐劳、一往无前的蒙古马精神，求真务实、开拓进取，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在全区营造形成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

（五）确保“十三五”规划落到实处。制定“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要坚决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落实本建议确定的发展理念、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各地区要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十三五”规划。各级各类规划要增加明确反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指标，增加政府履行职责的约束性指标，确保“十三五”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实现内蒙古“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守望相助、团结奋斗，共同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

内蒙古全区经济工作会议 :提出 2016 年六项重点工作

人民网呼和浩特 12 月 30 日电（富丽娟）12 月 29 日至 30 日，内蒙古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总结 2015 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 2016 年经济工作，重点是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五”规划建议要求，推进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自治区党委书记王君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巴特尔就做好明年经济工作作具体部署。

会议指出，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也是做好迎庆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工作的重要之年。按照中央部署，结合自治区实际，全区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四次全委会的工作部署，加强和改善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调，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落实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战略上坚持持久战，战术上打好歼灭战，着力加强结构性改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提高投资有效性，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改造提升传统比较优势，增强持续增长动力，推动全区社会生产力水平整体改善，努力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迎接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

会议强调，明年要重点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加强结构性改革，全面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要坚决有力化解过剩产能，多措并举降低企业成本，扎实有序消化房地产库存，聚焦短板扩大有效供给，高度重视防范金融风险；二是要着力稳定经济增长，保持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要大力促进“三架马车”协调拉动，大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三是要做好“三农三牧”工作，不断开创农村牧区繁荣发展的新局面。要加快发展现代农牧业，要深入推进新农村新牧区建设，要稳步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四是要推进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要不断把改革工作引向深入，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高水平推进对外开放；五要着力推进绿色发展，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要突出抓好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要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发展，要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和文化培育；六是要加强民生保障，不断增进人民福祉。要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大力推进创业就业工作，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质量。

王君 :扎实做好新形势下城市工作 不断开创全区城市发展新局面

12月31日,内蒙古全区城市工作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分析研究自治区城市发展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全区城市工作,动员全区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扎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城市工作,不断开创自治区城市发展的新局面。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君发表重要讲话。王君指出,前不久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做好城市工作的重大意义,深入分析了城市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明确提出了城市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重点任务,讲话总揽全局、高瞻远瞩,思想深刻、内涵丰富,是做好新形势下城市工作的纲领性文献。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对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当前城市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上来。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战略地位、形势分析、基本思路的重要论述上来,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城市工作领导的重要论述上来。

王君强调,要认真分析自治区城市发展面临的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城市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近年来,自治区党委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把推进城市发展作为重大战略任务来抓,推动全区城市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突出表现在: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城镇体系逐步健全,城镇功能日趋完善,城市面貌显著改观。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全区城市在快速发展中也积累了不少矛盾,主要表现在:一些地方城市发展与经济发展不适应,一些地方发展与人民群众的需求不相适应,一些地方城市发展与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不相适应,一些干部的能力素质与城市工作的要求不相适应。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都要站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

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高度，站在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高度，充分认识推动城市发展的重大意义，抓住用好城市发展面临的有利机遇，妥善应对城市发展面对的矛盾挑战，以更明确的思路，更务实的举措，扎实做好新形势下城市工作，推动全区城市发展不断迈出新步伐、迈上新台阶。

王君强调指出，要牢牢把握城市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重点任务，加快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城市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改革创新、依法治市，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进一步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

王君要求，推动自治区城市持续健康发展，必须贯彻中央关于城市工作的基本思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全面落实“五个统筹”的要求。要围绕提高城市工作的全局性，切实统筹好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要围绕提高城市工作的系统性，切实统筹好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要围绕提升城市发展的持续性，切实统筹好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要围绕提高城市发展的宜居性，切实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要围绕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切实统筹好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

王君指出，加强和改善党对城市工作的领导，不断提高领导城市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强化各级党委的领导责任，城市工作在自治区工作全局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各级党委要把城市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定期听取城市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城市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要建设高素质城市干部队伍，要优选配强城市各级领导班子，培养选拔一批善于运用科学态度、先进理念、专业知识

治理城市的优秀干部，不断提高把握城市发展规律、领导城市工作的能力；要坚持依法建设和治理城市，要加快城市管理规章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出台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健全完善自治区城市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使城市工作有法可依；要夯实城市工作基层基础。要优化城市基层党组织设置，着力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鼓励和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和高校毕业生到街道、社区工作，把基层党组织建成做好城市工作的坚强战斗堡垒。

各盟市委书记、盟市长和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委书记、市长，及分管城市工作的副市长，自治区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中央驻区有关单位和企业、区直企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民营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1月23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主席 巴特尔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连同《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十二五”时期和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回顾

“十二五”时期是我区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期。五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自治区政府紧紧依靠全区各族干部群众，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8337”发展思路和各项决策部署，围绕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守望相助，团结奋斗，推动全区综合经济实力、产业发展层次、城乡发展面貌、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发展保障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上了一个大台阶，改革开放、社会事业、和谐内蒙古及政府自身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开创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崭新局面。

——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地区生产总值由2010年的1.17万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1.8万亿元，年均增长10%；人均生产总值由7070美元增加到1.15万美元，居全国前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1070亿元增加到1963.5亿元，年均增长12.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2273.5亿元增加到4352亿元，年均增长13.9%。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2万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2.6倍，年均增长18%。在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创新调控举措，稳住了经济增长，实现了新常态下的新发展。

——转型升级步伐明显加快。“五大基地”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三次产业结构由 9.4 54.5 36.1 演进为 9 51 40，初步形成了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产业格局。农牧业提质增效，粮食产量由 431.6 亿斤增加到 565.4 亿斤，牲畜存栏由 1.08 亿头只增加到 1.36 亿头只，牛奶、羊肉产量居全国首位，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由 51%提高到 58%。工矿业转型升级，由“一煤独大”向产业多元转变，煤炭对工业增长贡献率由 33.5%下降到 11.3%，装备制造、高新技术、有色金属和农畜产品加工业贡献率由 31.7%上升到 49%。电力装机由 6458 万千瓦增加到 1 亿千瓦，风电装机由 968 万千瓦增加到 2316 万千瓦，均居全国首位。现代煤化工、稀土新材料、云计算等产业规模居全国前列。服务业比重明显提高，现代物流、文化旅游、金融保险、电子商务等蓬勃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43%提高到 64%。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势产业装备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发展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公路总里程从 15.8 万公里增加到 17.5 万公里，高速公路突破 5000 公里，一级公路突破 6000 公里，高速和一级公路总里程居全国前列，建成 30 条高速和一级出区通道，94 个旗县市区通了高速或一级公路。铁路运营总里程由 9500 公里增加到 1.35 万公里，居全国首位。开工建设呼和浩特至张家口等 3 条高速铁路和锡林浩特至乌兰浩特铁路等一批重大项目，呼包集动车组开行，结束了我区没有动车组的历史。民航机场由 12 个增加到 24 个，居全国前列。开工建设锡盟至山东等 4 条特高压外送电通道，蒙西电网变电容量突破 1 亿千伏安。建成黄河防洪一期、海勃湾枢纽等重大水利工程。国土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城乡区域统筹迈出重大步伐。累计投资 886 亿元实施农村牧区“十个全覆盖”工程，全区 84.4%的行政嘎查村实现全覆盖，农村牧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有力促进了城乡一体化、地区经济发展和农牧民增收，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赢得了各族群众的赞誉。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55%提高到 60.3%。“一核多中心、一带多轴线”的城镇体系初步形成，城市面貌、功能和宜居性持续改善。呼包鄂地区辐射带动作用增强，东部盟市发展步伐加

快，老少边穷地区内生发展动力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全面深化各领域改革，推出一批有力度、有特色、有影响的改革举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形成改革成果 572 项，行政审批、财税金融、国资国企、农村牧区、生态文明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全面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创新与俄蒙合作机制，加快建设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和充满活力的沿边开发开放经济带。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 623.8 亿美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1.64 倍。深化与京津冀、东北地区和发达省市及港澳台的务实合作，全方位开放格局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环境状况实现总体遏制、局部好转，美丽内蒙古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累计投入 546 亿元，实施五大生态工程和六大区域性绿化工程。争取国家出台草原生态补奖政策，将 10.1 亿亩可利用草原全部纳入保护范围，投入草原生态补奖资金 300 亿元，惠及 146 万户、534 万农牧民。森林面积由 3.6 亿亩增加到 3.8 亿亩，草原植被盖度由 37% 提高到 44%。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明显加大，全面完成了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民生水平显著提高。各级财政累计投入民生资金 1.18 万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2.6 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7698 元、5781 元增加到 30594 元和 10776 元，年均增长 11.1% 和 13.3%，高于经济增速，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由 3.1 : 1 缩小到 2.8 : 1。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城乡全覆盖，保障标准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大力实施扶贫开发、百姓安居和创业就业工程，192 万农牧民摆脱了贫困，为 220 万户城乡困难家庭改善了居住条件，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134 万人。“三个一”民生实事惠及 336.7 万农牧户、4.15 万名贫困家庭大学生和 4800 个零就业家庭。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教育投入年均增长 10.9%，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办学条件显著改善，建立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助学体系，在全国率先实现高中阶段免费教育，新增两所本科高等院校。医疗卫生体系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优生优育水平不断提高。民族文化

强区建设成效显著，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8%，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持续进步，草原文化影响力、传播力显著增强，我区鲁迅文学奖实现零的突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精心做好民族工作，持续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倾斜支持力度，各民族大团结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发展。竞技体育和群众性体育协调发展，体育产业发展加快，成功举办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地震气象、档案史志、参事文史、外事侨务和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

——和谐内蒙古建设扎实推进。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强化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大力实施平安创建工程，社会矛盾化解机制不断健全，社会治理水平稳步提升。构建起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和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食品药品安全、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得到加强。认真做好人防和拥军优抚工作，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进一步巩固。

——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28项配套规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正风肃纪、建章立制、狠抓落实，推动政风明显好转。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监察、审计力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大力简政放权，自治区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权力分别压减47%和45%。严格落实“约法三章”，全面停止新建和审批政府性楼堂馆所项目，自治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较2010年下降53.3%。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和科学民主决策，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政府协商民主建设加快推进。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15年，我们胜利完成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初步统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4.5%，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9%，农村牧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1.1%，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 4%和 5%。主要指标处于合理区间，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有好。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稳定经济增长。加强对经济运行的调控，研究制定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扶持小微企业、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一系列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落实重点项目专项推进和省级干部包联重点项目责任制，实施重大项目三年推进计划。自治区重大项目开复工率达到 95%，完成投资 4995 亿元。争取国家核准及开展前期工作重大项目 22 个，总投资 2024 亿元。开工建设蒙西至天津、锡盟至江苏、上海庙至山东和锡盟至山东电力外送通道及配套电源项目。建成额济纳至哈密、锡林浩特至二连浩特铁路，开工建设赤峰、通辽至京沈客专连接线、呼和浩特地铁等重大项目，新增铁路运营里程 1320 公里。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760 亿元，新增通车里程 3000 公里，新增通沥青水泥路嘎查村 1537 个。建成乌兰察布、扎兰屯、霍林郭勒 3 个运输机场和乌拉特中旗、新巴尔虎右旗、阿荣旗 3 个通用机场。开工建设黄河二期防洪、绰勒下游灌区、尼尔基下游灌区工程。完成造林绿化 1100 万亩、重点区域绿化 210 万亩。全面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加快治理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呼伦湖和乌梁素海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多措并举稳定企业生产。“营改增”减负面达到 99%，小微企业免税面达到 97%以上，累计为企业减税降费 280 亿元。电力综合扶持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60 亿元，带动新增工业用电 97 亿度、新增工业增加值 335 亿元、税收 42 亿元。“一企一策”措施帮助 372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恢复生产。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6%，工业用电量增长 4.9%，高于全国和周边省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效应。以存促贷引导金融机构新增贷款 568 亿元，搭建了金融、水务融资平台，设立了总规模 240 亿元的铁路交通、产业发展、服务业和科技创新基金，向社会推出 91 个 PPP 项目、总投资 1016 亿元。盘活各级财政存量资金 940.8 亿元，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477 亿元，有效缓解了地方偿债压力。

(二)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发展现代农牧业。新增粮食产

量 14.8 亿斤、牲畜存栏 670 万头只，粮食总产、牲畜存栏均创历史新高。主要农作物优势区域集中度达到 85%，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及有机食品认证产地面积 2350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519 万亩。各类家庭农牧场发展到 4.3 万户，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突破 7 万家。积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完成企业技改投资 1035 亿元，增长 41.2%。煤矿平均单矿规模 188 万吨，机械化率和安全生产水平保持全国领先。新增火电装机 300 万千瓦，形成 142 万吨煤制油、106 万吨煤制烯烃、17.3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的生产能力，电解铝加工转化率达到 70%。建设移动、电信、联通三大云计算数据中心，形成 70 万台服务器的装机能力，百度、腾讯、京东等知名企业入驻。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1%，对税收的贡献达到 54.3%，分别提高 1.3 和 3.7 个百分点。旅游业实现总收入 2232 亿元，接待游客 8419 万人次，分别增长 23.7% 和 11%。电子商务、“互联网+”快速发展，信息服务收入增长 33.5%，快递业收入增长 18%。

(三)加大改革攻坚力度。进一步简政放权。公布了三级权力清单和自治区本级责任清单，取消 18 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公布了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取消、停征、降低 150 个收费项目。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核发新版营业执照 5.3 万张，企业注册时间从平均 26 天缩短到 3 天。新登记市场主体 37 万户，增长 34.5%。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启动蒙西电网输配电价改革，大工业电价每度降低 2.65 分，电力多边交易和大用户直供电量分别增长 55% 和 157%。取消政府定价项目 83 个，缩减 58.3%，实施居民阶梯水价、气价。完成不动产登记机构整合。推进财税金融改革。落实“营改增”试点和煤炭资源税费改革，完善对下转移支付，启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在 22 个旗县开展了“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金融机构新增信贷投放 2000 亿元以上，贷款余额突破 1.7 万亿元，增长 14.7%。新增上市公司 2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 23 家。全年直接融资 1176 亿元，增长 54%。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组建运营，“助农金融服务点”实现全覆盖。启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预计缩减 45% 的公务用车，每年节省经费 4 亿元以上。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制定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实施意见，加快推进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经

营业绩考核等改革，森工、矿业集团综合改革全面启动，蒙能集团股权结构调整和管理体制改革后扭亏为盈。加快农村牧区改革。全区81%的规模以上龙头企业与农牧民建立了利益联结机制，农牧民人均从产业化中收入4829元。完成土地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和草原确权承包工作，耕地流转面积3187万亩，草牧场流转面积7200万亩，居草原牧区省份前列。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积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呼伦贝尔中俄蒙合作先导区建设规划、满洲里综合保税区获得国家批复，二连浩特—扎门乌德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加快推进。在重点口岸开展大通关改革试点。成功举办首届中蒙博览会。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启动国有林场林区改革，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深化社会事业领域改革。扩大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旗县公立医院改革实现全覆盖，参与改革的医院全部取消了药品加成。出台考试招生制度、民族教育条例等改革举措，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均衡发展。文化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足球改革试点取得重要进展。制定出台户籍制度改革意见。

(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各级财政民生支出2873亿元，增长17.8%，占总支出的66%。扎实推进农村牧区“十个全覆盖”工程。加强组织领导、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采取巡回检查、典型示范、严格考核和干部下乡驻村等措施，有力推动了各项任务落实。全年完成工程投资418.6亿元，扩面工程完成投资263亿元，包括行政嘎查村和部分自然村在内的1.93万个嘎查村开展了工程建设。积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设立创业发展基金，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6.9亿元，创业带动就业15.9万人。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86.5%，12.7万名大学生实现就业或落实就业去向，257.4万农牧民实现转移就业，新增城镇就业26.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65%的较低水平。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每月提高206元，城乡低保、五保集中供养标准年人均分别提高300元、225元和843元，大病保险实现城乡全覆盖。新开工城镇保障性住房28.5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24.2万套，居历年之最。全面完成了北梁棚改任务，铁

南、阿尔山等棚改项目进展顺利。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 21.8 万户，竣工 21.4 万户。加大扶贫帮困力度。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48 亿元，发放金融扶贫贷款 176 亿元，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6%，国家标准下的贫困人口下降到 80 万人左右。完善“8+1”兜底体系，投入社会救助资金 82.7 亿元，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切实改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提高到 87%，25 个旗县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 40 元，自治区重点卫生项目进展顺利，内蒙古医院门诊大楼、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门诊大楼建成，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迁建项目、内蒙古中医医院住院及医技综合楼等 5 个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首次获得南丁格尔奖。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文艺创作组织工作。加大长城等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文化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

(五)提高政府自身建设及社会治理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协商民主建设，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6 件，制定、修改和废止政府规章 10 件，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1038 件，办结率 100%。加快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审计全覆盖，加大对失职渎职、“四风”等问题的查处力度，廉政建设明显加强。创新社会治理，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信访批次和人数下降 18.4%和 27.9%，刑事和治安案件下降 7.2%和 7.7%。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下降 16.6%和 9%。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问题的底线，保障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努力，实现了“十二五”圆满收官，内蒙古的发展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回首“十二五”时期的发展，我们深深感到：这五年是我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的五年，是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更加全面协调可持续的五年，是改革攻坚力度最大、城乡面貌变化最显著、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五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

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完善发展思路，积极创新发展举措，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是：必须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紧紧依靠全区各族人民，守望相助、团结奋斗，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奋发有为地开展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主动适应、积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牢牢把握发展的主动权；必须始终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大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力度，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城乡区域发展相平衡、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必须始终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拓展发展新空间，为发展注入新动力；必须始终坚持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广大群众；必须始终坚持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精心做好民族工作，不断巩固发展各民族大团结的良好局面；必须始终坚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统筹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凝聚起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的合力。

各位代表，“十二五”时期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关怀支持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区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努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向为自治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的同志们，向关心支持内蒙古发展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内蒙古是欠发达边疆民族地区，综合经济实力还不够强，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够协调，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比较滞后，城乡居民收入水平还不高；产业结构重型化特征较为明显，非资源型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不足；经济增长动力不够协调，有效需求和有效供给不足并存，科技支撑能力不强；生态环境还比较脆弱，正处在“进则全胜、不进则退”的历史关头；经济运行积累的潜在风险较多，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一些企业经营困难，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有些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法治、创新、廉洁和服务型政府建设还需进一步

加强，经济调控、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的方式方法还需进一步创新完善。我们一定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和坚持不懈的努力，加快解决这些问题，努力在新的起点上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胜利！

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2016年重点工作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关键时期。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确定了“十三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已经全面体现在《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中，提交本次大会审议。今后五年，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断壮大地区综合经济实力。努力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推动产业发展向中高端迈进，基本形成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构建适应发展需要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坚持创新发展，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坚持协调发展，着力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坚持绿色发展，着力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草原植被盖度和森林覆盖率持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生态系统步入良性循环，大幅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本形成主体功能区布局。坚持开放发展，着力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全方位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基本形成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建设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坚持共享发展，着力增进人民福祉。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收入总量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持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和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各族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推进和谐内蒙古建设，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加快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

理格局。

我们要主动适应、准确把握、积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刻认识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内涵变化，按照“十个更加注重”的要求，有效应对风险挑战，奋发有为做好工作，确保实现这些目标任务，不断开创现代化内蒙古建设的新局面！

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综合分析，我们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我区拥有资源禀赋、区位条件、要素成本等多重比较优势，五大基地建设积蓄了巨大发展动能；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宏观环境稳定，国家持续加大对西部和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国内消费结构升级和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加快，为我区调整结构、补齐短板、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带来了宝贵机遇。我们要抓住机遇，扎实工作，确保“十三五”良好开局。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四次全委会议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的工作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落实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战略上坚持持久战，战术上打好歼灭战，着力加强结构性改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提高投资有效性，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改造提升传统比较优势，增强持续增长动力，推动我区社会生产力水平整体改善，努力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迎接自治区成立70周年，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和 9%，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8%，城镇新增就业 26 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为此，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全面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五大任务。抓住用好新常态下动力转换、结构升级等机遇，研究出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综合性政策。坚决有力化解过剩产能。正确处理巩固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与化解过剩产能的关系，把控制新增产能和承接产业转移结合起来，下决心淘汰落后产能。研究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和分类推进办法，通过技术改造升级一批、兼并重组整合一批、对外投资转移一批、严格标准淘汰一批、完善政策扶持一批，稳扎稳打、有力有序地做好工作，务求取得实质性进展。对资不抵债、连年亏损、扭亏无望的“僵尸企业”，加快兼并重组或依法破产清算，退出市场。多措并举降低企业成本。深入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在简政放权、减税降费、金融扶持、流通体制和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方面打政策“组合拳”，进一步降低企业的交易、人工、财务、物流成本和税费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扎实有序消化房地产库存。加大棚改货币化安置力度，实施不低于 22 万户的城镇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达到 50%以上。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和居住证制度落地，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同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建设用地同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研究住房公积金支持农牧民进城购房政策，开展土地、草场、林地承包经营权及宅基地抵押担保，鼓励金融机构向转移进城农牧民发放购房贷款。探索共有产权等措施，逐步消化大平米住宅库存。推动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引导房地产企业转型发展。取消过时的限制性政策，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聚焦短板扩大有效供给。围绕农村牧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脱贫攻坚、“十个全覆盖”等工程为主要抓手，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引导和金融支持，促进资金资源向传统产业改造集中，向新兴产业发展集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围绕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投资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加快构建适应发展、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对各种风险源的调查研判和监测预警，做好政府存量债务置换、民间借贷监管、风险案件处置等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以扩大有效投资为重点创新投融资方式。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潜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事项，提高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水平。大幅放宽电力、交通、市政公用等领域市场准入，推广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全面取消银行贷款承诺、可研报告审查意见等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前置事项，企业能够自主决定的事项一律不得作为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提高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加大金融创新力度，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托、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扩大有效信贷投放、支持股权债权融资，实现新增贷款 2000 亿元、直接融资 1200 亿元。加快推进民营银行组建，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实施企业上市三年计划，推动 80 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票据和债券筹集资金。加快发展现代保险业，推动保险资金参与经济建设。放大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效应。发挥现有融资平台和发展基金的作用，创新政府投资、与金融机构合作等方式，利用财政间歇资金开展以存促贷，加大政府性担保资金投入，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信贷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和盟市政府合作，通过共同设立城镇建设和“美丽乡村”基金等方式，解决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进一步扩大 PPP 实施规模。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认真落实三年推进计划，启动一批“十三五”重大工程项目，力争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5 万亿元以上。产业方面，加快煤炭深加工、精细化工、有色深加工等重点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与外送电通道配套的煤电项目，新开工火电 2700 万千瓦、风电和太阳能装机 300 万千瓦，完成工业投资 7000 亿元。交通方面，加快推进呼和浩特新机场、呼张客专、通辽和赤峰至京沈客专、京新高速临河至蒙甘界、经棚至锡林浩特高速、海拉尔至额尔古纳一级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呼和浩特至银川、包头至西安、满洲里至海拉尔至齐齐哈尔、通辽至乌兰浩特至海拉尔、集宁至大同、锡林浩特至张家口、巴彦浩特至银川等高铁项目进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盘子或

中长期规划。全年铁路建设规模 5400 公里，公路建设规模 2 万公里，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1250 亿元以上。发挥好通用机场的独特优势，充分调动企业参与的积极性，各级地方政府都要加大通用机场建设力度，培育发展区域性航空市场。能源通道方面，加快推进已开工的特高压通道建设，力争新开工锡盟至张北、通辽至青州特高压和鄂尔多斯至沧州输气管道等项目，规划建设呼伦贝尔等外送电通道，完成投资 300 亿元以上。水利方面，开工建设“引绰济辽”工程，力争东台子水库可研报告获得批复，加快推进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完成水利投资 200 亿元以上。城市建设方面，加快呼和浩特地铁、包头地铁及新都市区地下综合管廊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地下管网改造力度，完成投资 800 亿元。此外，社会事业、民生领域及生态建设等方面，要力争完成投资 1750 亿元以上。

(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加快建设“五大基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鼓励煤炭、电力、化工、冶金、建材企业横向联合，支持煤炭转化企业与生产企业纵向重组，构建煤电用、选冶加一体化产业链，加快形成产业链竞争新优势。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力度，促进现代煤化工向下游延伸、有色金属生产加工和装备制造向高端发展、农畜产品向终端拓展，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和特色产业链、“双创”示范基地等四大工程，加快构建国家级稀土、石墨、核燃料、复合材料基地。落实《中国制造 2025》，大力推进协同制造、智能制造，做大装备制造业。拓展锂电池、永磁材料产业链，努力做大电动汽车产业。实施差别化、精准化产业扶持政策。坚持和完善电力综合扶持政策，扩大多边交易和大用户直供规模，深入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配售电改革，研究制定蒙西电网峰谷电价和蒙东电网同网同价政策。对产能过剩、技术落后、环保不达标企业，取消各类保护性措施，倒逼其转型升级或退出市场。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围绕重点领域创新需求，加快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实用成果转化、创新平台载体三大工程。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和“草原英才”工

程。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投入。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组建技术联盟，力争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35 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整合各类科技计划，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力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交易等相关政策。深入落实质量强区决定，加快实施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巩固扩大“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果，实施电子营业执照和工商注册全程电子化。充分发挥“双创”集众智、汇众力的乘数效应，打造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支撑平台，形成线上线下协同创新格局。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权益。激发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以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为重点，加快形成市场决定价格机制，推动水、电力、石油天然气、交通运输等领域价格改革，全面实行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推进农业水价改革。以市场为导向，推进国资运营公司组建和国企混合所有制试点，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国企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管办分离、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推动服务业与一、二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完善服务业发展支持政策，用足用好服务业发展基金，做大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抓好呼和浩特市国家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打造一批服务业集聚区和龙头企业。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教育文化、健康养老、金融保险等服务业领域。培育新型消费热点。把握消费需求个性化、多样化特征，大力发展文化体育、娱乐休闲、家政服务 etc 新型服务业，增加优质新型产品供给，推动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实施六大消费工程，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培育线上线下、跨区跨境等多种消费业态。积极争取“宽带乡村”试点，扩大互联网、电子商务在农村牧区的覆盖面，激活农村牧区消费潜力。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一批大型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和内陆港，建立完善煤炭、钢铁、聚氯乙烯、稀土、农畜产品等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实施“互联网+”和大数据发展计划，加快发展互联网经济。抓住旅游消费快速增长契机，实

施“旅游+”计划，力争旅游业总收入增长20%以上。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相结合、市场化运作的养老服务新模式。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加强和改进城市工作，处理好城市发展与经济发展、城市规模与承载能力、人口集聚和功能集聚等关系，加大对城市空间规模产业、规划建设管理、改革科技文化、生产生活生态和政府社会市民的统筹力度，着力解决“城市病”等问题，加快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调整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大力推进“多规合一”，完善“一核多中心、一带多轴线”城镇体系，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做好包头、扎兰屯等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推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增强城镇对农村牧区的反哺和带动能力。加大统筹区域发展力度。依据主体功能区定位和各地比较优势，从发展规划、扶持政策、协调机制等方面入手，促进以呼包鄂为核心的西部地区协同发展、东部盟市合作发展、基础薄弱地区加快发展。

(三)加快推进农牧业现代化，扎实做好农村牧区工作

积极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优化农牧业结构。全面实行粮食安全盟市长责任制，在稳定粮食产量的基础上，加快转变玉米“一粮独大”的种植结构，积极推进“粮改饲”，引导农牧民种植整株青贮玉米和优质苜蓿，扩大绿色有机高端产品种植。坚持“稳羊增牛”发展方向，制定实施千万头肉牛发展规划，稳定奶牛养殖头数，提高单产、淘汰散养，力争规模化养殖水平达到85%以上。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做好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加快西北节水增效项目建设，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建设高标准农田400万亩，新增节水灌溉350万亩，设施蔬菜达到250万亩以上。加快推进农牧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牧业与工业、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大对领军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行业整合重组。实施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和输出工程，完善质量追溯体系，加快建设电商销售平台。加强农牧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农牧业综合能力。

深化农村牧区改革。完善农企利益联结机制，提升紧密型利益联

结率，提高农牧民在产业化经营中的话语权和收益分配率。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开展 5000 万亩以上土地确权。推进土地草牧场经营权有序流转，积极培育家庭农牧场、专业大户、农牧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农牧民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新型职业农牧民。以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为主线，推进农垦改革。按照政事分开、社企分开方向，深化供销社改革。实施县域金融工程，大力发展村镇银行和县域融资担保机构。

扎实推进农村牧区“十个全覆盖”工程。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增加各级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投入，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动员企业、社会投入和农牧民投工投劳。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部门与盟市的协调配合，允许地方整合资金和项目。加大工程管护力度，探索各方安排管护资金或政府给予奖补等方式，发动群众参与工程管护。加大组织领导力度，进一步做好万名干部下乡驻村工作，加强督促指导，坚持典型示范，严格考核奖惩，确保全面完成所有行政嘎查村全覆盖任务。

打好脱贫攻坚战。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 21 万人稳定脱贫、10 个左右自治区级贫困旗县脱贫摘帽。通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脱贫一批，年内完成 5 万人搬迁任务；通过产业扶持脱贫一批，帮助 4 万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使每户都有增收项目。加大金融扶贫力度，让有发展意愿和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每户都能得到 3 万元以上的扶贫贷款，全年新增扶贫贷款 150 亿元以上；通过教育、医疗扶助一批，对不在低保范围的贫困户子女接受职业教育给予资助，提高贫困人口大病保险报销比例；通过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将 4.1 万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

(四)加大改革攻坚力度，进一步提高开放水平

推进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发挥好改革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继续推出一批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在简政放权、价格市场化、国资国企、财税金融、农村牧区、林区垦区、城市管理体制以及教育医疗、养老保险等领域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按照试点能多不少、范围能大不小、时间能短不长的要求，

加大先行先试力度，发挥试点的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加强对改革任务的研究部署、调度分析、责任落实和督促检查，建立起横向协调、纵向贯通、层层负责的工作机制，全程跟进、全程负责、一抓到底。

全面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深入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创新与俄蒙合作机制。大力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国家的统筹推动下，加快建设连接俄蒙的重点铁路、公路项目，积极推进海拉尔至满洲里高速公路、满都拉至白云鄂博、乌里雅斯太至珠恩嘎达布其等口岸公路项目，力争年内开放鄂尔多斯国际航空口岸。加强开放平台载体建设。加快满洲里和二连浩特开发开放试验区、呼伦贝尔中俄蒙合作先导区建设，争取二连浩特——扎门乌德跨境经济合作区获得批复，实现满洲里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营。加快推行“三个一”联合监管模式，深化大通关改革。全方位加强交流往来。积极开展与俄蒙在教育、文化、医疗、体育、科技、旅游等方面的人文交流，加强与俄蒙地方政府及部门间的定期协商会晤。推动外贸向“优进优出”转变。优化对俄蒙贸易结构，支持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扩大国内短缺资源性商品进口，为企业在境外开展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创造条件。支持产能过剩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大力发展新兴贸易方式，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全面提升区域经济协作水平。借助清洁能源基地平台，推动与京津冀、环渤海、长江经济带的合作。加快建设呼包银榆等经济合作区，深化京蒙区域合作，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发挥我区土地、电力优势，通过园区共建等方式，加快承接高水平产业转移。

(五)推进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加快京津风沙源治理、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工程建设，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完成林业生态建设1000万亩、重点区域绿化200万亩、种草3000万亩。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补奖政策，提高补奖标准，坚持和完善阶段性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推动草原生态持续好转。加快发展沙产业、草产业和林下经济，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继续实施呼伦湖、乌梁素海综合整治工程，争取治理规划获得批复。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全面加强污染治理，开展大气污染区域联防

联控，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淘汰不达标机组锅炉和小电石、小硅铁等落后产能。加强乌海及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取得阶段性成效。大力整治工业园区环境问题，提高准入门槛，推动园区补欠账、上水平。全面完成环保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加强城乡接合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地膜减量使用。建设绿色矿山、和谐矿区。开展水体综合整治，强化重点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大力推动低碳循环发展，推广绿色清洁生产，努力将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的增长点。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制，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问题。

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全面推进国有林场林区改革，确保按期完成改革任务。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科学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依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快划定生态红线。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提高排放成本，倒逼企业减排。建立环境保护督查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试点，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加快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落实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盟市水权转让试点。积极培育生态文化，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文化繁荣发展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巩固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强化思想道德和社会诚信建设。做好舆论引导和网络宣传管理工作，规范传播秩序，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加快建设民族文化强区。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推进草原文化创新发展。加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繁荣发展文艺创作，打造一批富有民族特色、时代特征、地域特点，思想性、艺术性俱佳的精品力作。创新对外传播、文化交流方式，推动民族文化走出去。加大文化惠民工程力度，实施新

闻出版广播影视固边工程,引导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倡导全民阅读,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三网融合”。加大文化市场监管和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产业和市场体系。按照“抓大扶小”思路,支持骨干文化企业和中小微文化企业加快发展,推动文化产业结构升级。优化发展环境,理顺管理体制,扩大投资规模,用好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抓好重点项目和集聚区建设。促进文化与旅游、科技、创意的融合,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提高文化产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七)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做好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积极应对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可能带来的就业压力,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确保完成就业目标。扎实推进就业创业工程,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组织引导劳务输出,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工作。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有序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构建公平、可持续发展的养老保险制度。适当提高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水平和支付比例。落实好国家精简归并“五险一金”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继续办好“三个一”民生实事。

努力提高城乡居民收入。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逐步缩小城乡、地区和行业间的收入差距。多渠道增加农牧民收入,提高农牧民在产权流转等方面的财产性收入,完善“一卡通”发放机制,确保惠农惠牧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强化企业收入分配调控,扩大工资集体协商范围,适度调整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落实旗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和乡镇工作补贴制度。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扩大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构建校企合作、产

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统筹推进国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鼓励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以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为重点,加快发展民族教育。进一步提高民办教育、特殊教育办学水平。着力推进健康内蒙古建设,继续深化城市和旗县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医师多点执业,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加快建设自治区本级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和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蒙中医药事业加快发展。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快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深入推进足球改革发展试点工作。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保障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健全扶残助残服务体系。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平安内蒙古建设,加强矛盾排查调处,创新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和管控各类风险。按照总体国家安全观要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违法犯罪活动。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加大人防和边防工作力度,提升军民融合发展水平。加大对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查办追责力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内蒙古建设,落实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食品药品安全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八)加强民主法治和政府自身建设,加快建设法治、创新、廉洁和服务型政府

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看齐意识,经常、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区有机统一,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积极组织实施政府协商计划,充分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全面贯彻落实党

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一步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切实增进“四个认同”，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在基础设施、扶贫开发、生态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给予倾斜。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着力改善边境地区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扎实做好城市民族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好宗教团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履职尽责，把政府全部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拓宽公共服务供给渠道。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推广电子政务和网上办事。加强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提升决策水平。加强廉政建设，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加强审计监督，推进审计制度改革。强化行政监察，提升行政效能。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决整治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和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各位代表，明年我们将迎来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大庆，这是全区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们将坚持为民务实节俭原则，把迎庆工作与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扎实抓好项目建设、环境整治、舆论宣传、组织动员等各项工作，集中力量解决一批事关民生的重大问题和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问题，以优异成绩向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献礼。各位代表，“十三五”帷幕已经拉开，我们正在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发起最后冲刺。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守望相助、团结奋斗、扎实工作，奋力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新胜利，努力把祖国北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

政府工作报告中的 43 个热词

1 月 23 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内蒙古人民会堂开幕，自治区主席巴特尔作政府工作报告。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出现 43 个热词，这些热词将助你看懂今年的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

1、【“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2、【“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3、【“一核多中心、一带多轴线”的城镇体系】“一核”指呼包鄂城市群核心区；“多中心”指区域性中心城市和地区中心城市；“一带”指依托省际大通道和国道主干线，贯穿自治区主要城市的城镇发展带；“多轴线”指以加强国际间互联互通、促进周边省区市联系合作为重点的若干城镇轴线。

4、【“一带一路”战略】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

5、【五大生态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6、【六大区域性绿化工程】公路两侧、城镇、村屯、厂矿园区、黄河两岸和大青山前坡绿化工程。

7、【“三个一”民生实事】为每个低收入农牧户每年发放 1 吨取暖煤，为每个低保家庭大学新生每年发放 1 万元就学补助，为每个零就业家庭至少解决 1 人就业。

8、【约法三章】国务院明确在本届政府任期内，政府性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9、【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分为四项，即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

净收入。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本期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本期城镇居民常住人口比重+本期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本期农牧民常住人口比重。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本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上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00%。2015年我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2015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310元)/2014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559元)-1}×100%=85%

10、【营改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11、【PPP项目】Public(公共的)-Private(私人的)-Partnership(合作关系)的字母缩写，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合作关系，主要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工作并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

12、【互联网+】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形成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

13、【“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将企业登记注册时由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质监部门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部门统一核发一个营业执照，不再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14、【输配电价改革】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改革和规范电网企业运营模式，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不再以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价差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15、【“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对试点旗县实行财政体制核定到旗县、转移支付测算并下达到旗县、国库资金调度到旗县、财政预决(结)算直通到旗县、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到旗县。

16、【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继上交所、深交所之后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第三家证券交易所，定位于非上市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和定向发行，是为中小企业搭建的融资平台。

17、【中蒙俄经济走廊】是我国正在规划建设的“一带一路”六大经济走廊之一，是中国丝绸之路经济带、蒙古国“草原之路”和俄罗斯“欧亚经济联盟”三大倡议的对接载体。

18、【8+1 兜底体系】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等 8 项制度，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19、【十个更加注重】一是推动经济发展，要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二是稳定经济增长，要更加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是实施宏观调控，要更加注重引导市场行为和社会心理预期；四是调整产业结构，要更加注重加减乘除并举；五是推进城镇化，要更加注重以人为核心；六是促进区域发展，要更加注重人口经济和资源环境空间均衡；七是保护生态环境，要更加注重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八是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更加注重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的精准帮扶；九是进行资源配置，要更加注重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十是扩大对外开放，要更加注重推进高水平双向开放。

20、【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央强调，结构性产能过剩是导致经济运行中很多困难和问题的重要原因，在有效供给不能适应需求总量和结构变化的情况下，要把更多精力放在供给侧，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供给创新带动需求增长，实现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的跃升。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是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这五项任务。

21、【僵尸企业】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存在的企业。

22、【多层次资本市场】我国资本市场由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构成，场内市场的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俗称“二板”)和场外市场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证券公司主导的柜台市场，共同构成了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23、【通用机场】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而使用的机场，主要执行小型旅客运输、空中旅游、航拍测绘、农林喷洒等飞行任务，起降飞机主要为小型飞机和直升机，具有建设成本低、速度快等特点。

24、【地下综合管廊】在城市地下空间建造一个隧道空间，将电讯气热水等各种工程管线集于一体，实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和管理。

25、【双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6、【配售电改革】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售电公司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与发电企业交易，用户自行选择售电公司。

27、【峰谷电价政策】对高峰时段和低谷时段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调高高峰电价，降低低谷电价，促进供需平衡。

28、【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众创是指集聚各类创新资源，汇众智搞创新。众包是指借助互联网等手段，将传统由特定企业和机构完成的任务向自愿参与的所有企业和个人进行分工，汇众力增就业。众扶是指通过政府支持、企业帮扶、个人互助等多种方式，共助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长，汇众能助创业。众筹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社会募集资金，汇众资促发展。

29、【六大消费工程】信息消费、绿色消费、住房消费、旅游消费、教育文化体育消费及健康养老消费工程。

30、【“宽带乡村”试点】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组织实施的推动宽带进乡入村工程。

31、【“旅游+”计划】将旅游产业与其他产业有机结合，包括旅游+文化、旅游+农牧业、旅游+工业等业态。

32、【城市病】城市发展中出现的城中村、棚户区、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等问题。

33、【多规合一】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规划相互融合和衔接，实现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的空间规划体系。

34、【“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通过保护耕地、提高耕地质量和科技进步等手段，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35、【“三个一”联合监管模式】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实施的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通关作业模式。

36、【生态红线】在自然生态服务功能、环境质量安全、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确定严格的空间保护边界和监督管理限值。

37、【三网融合】即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大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38、【精简归并“五险一金”政策】“五险”指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一金”指住房公积金。中央正在研究精简合并社会保险事项、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付比例等政策。

39、【分级诊疗】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主要解决大医院人满为患、基层医疗机构门可罗雀的问题，推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

40、【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

41、【四个认同】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

42、【新型智库】以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以服务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研究咨询机构。

43、【大数据】基于新型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对各种数据进行分布式挖掘、加工、整理，具有海量数据、快速流转、数据类型多样等特点，对于政府、企业分析决策具有参考辅助价值。（来源：内蒙古新闻网）

李鹏新在共青团内蒙古十三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1月29日）

同志们：

今天，自治区团委召开十三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四次全委会议精神，总结去年工作，安排今年任务。

2015年，全区各级团组织坚决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着眼当代青年需求，扎实推进团的组织和工作创新，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北疆青年学习进行时”活动，举办专题报告会8900余场，主题团日活动10万余场。二是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开展推选宣传“向上向善好青年”等活动，旗帜鲜明在网上传播青春正能量，引领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三是开展“建功风景线·共圆中国梦”系列活动，举办“草原丝路”中俄蒙青年领袖圆桌会议，组织中俄蒙青年大联欢活动，邀请全国青联委员、青企协会员走进内蒙古。四是举办第二届内蒙古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竞赛活动，开设“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板”，扎实开展创业培训，评选表彰青年创新创业创优标兵，引领青年创新创业创优。五是深入实施希望工程，结对帮扶农牧民工子女、留守儿童、残疾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志愿服务水平有新提高。全区广大团干部、团员青年在建设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的生动实践中展现青春风采、创造青春业绩，充分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开局之年，也是深化群团改革的起步之年。全区各级团组织要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共青团改革发展、强化青少年政治引领、激发青少年创新创业、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十三

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

常青同志将对全区共青团工作进行具体部署，这里我先讲三点意见。

第一，切实加强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青少年坚定不移跟党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人在青年时代确立正确的理想、坚定的信念，对自己成长和人生奋斗具有重要意义，帮助广大青年确立正确的理想、坚定的信念，应该成为团组织的首要任务。全区各级团组织要牢牢扭住思想政治工作这个生命线，突出抓好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理想，坚定跟党走的人生信念。要广泛开展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学习宣传，引导青少年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切实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要深入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引导青少年将个人奋斗目标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中国梦目标，激发广大青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成才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突出抓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精心设计务实管用的载体，开展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把核心价值观转化为生动活泼、特色鲜明、富有成效的青年群众性实践，引导广大青少年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要根据青少年心理和成长特点，在坚持行之有效的传统联系手段的同时，积极开发和运用新兴媒体，全面建设“网上共青团”，探索依托网络强化基础团务、提升服务能力、活跃基层工作的方式方法和有效模式，构建起网上网下相互促进、有机融合的新格局，让各级团组织在网上有平台、有声音、有活动，让团员青年通过网络有联系、有态度、有表现，实现共青团与青年更加直接全面的互动，将广大青年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第二，激发广大青年创新创业创优，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发挥生力军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是党直接领导的群众组织，承担着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共同奋斗的重大责任。自治区党委九届十四次全委会议对“十三五”时期工作作出部署要求，明确了今后五年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各级团组织要引导青年自觉树立创

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创新创业创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贡献。一要激励青年勇于创新。加强对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青年科技人员和创新团队的服务，注意发现扶持那些探索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青年创客。支持青年劳动者在本职岗位上的技能创新和服务创新，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和创新条件，搭建创新交流平台，选树创新模范，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带领广大青年走在创新创造前列，成为万众创新的主力军。二要激励青年艰苦创业。整合青年创业政策资源，建立与职能部门、服务机构、创业青年协调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为青年提供创业服务的能力，建设好青年创业实体化服务阵地。发挥成功企业家的传帮带作用，为青年创业提供技能培训、加强创业引导、搞好金融扶持。围绕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大力推进“农村牧区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切实助推贫困地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要激励青年争先创优。深化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农村牧区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创优品牌活动，大力选树爱岗敬业、争先创优的优秀青年和青年团队，引导广大青年在本职工作中争当先进、争做模范。

第三，全面推进共青团组织与工作改革创新，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去年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召开的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对深化群团改革作出了工作部署。最近，党中央要求要把共青团改革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牢牢把握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根本要求，下大气力推动共青团改革有序有力开展。各级团组织要把今年作为共青团组织与工作的改革年，坚定改革信心、凝聚改革共识，克服畏难情绪，全面推进自身改革。一要以改革创新精神抓好基层基础。积极适应社会结构和青年分布的变化，扩大团组织有效覆盖，推动传统领域团组织强基固本、提升活力，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领域团的建设，深化城乡区域化团建，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的联系服务，做好自由职业者、网络意见领袖、新生代农民工等新兴群体的工作，积极打造“青年身边的共青团”，夯实带领广大青年共同奋斗的组织基础。二要以改革创新精神拓展服务职能。切实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广泛建设有形化身边化的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集中打造共青团服务青年的品牌，特别是要准确把握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农村牧区留守儿童、进城务工青年及随迁子女等重点青年群体的需求，研究提出适用管用的工作路径和活动载体，帮助解决生活困难、维护合法权益、提升职业技能，不断提高服务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要以改革创新精神解决突出问题。中央明确要求，团的自身改革要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尤其是要注重解决青年组织脱离青年的问题。各级团组织要通过组织制度改革、机关制度改革、干部制度改革和工作方式方法的改革创新，继续深化对“四化”问题尤其是“机关化、行政化”问题的思想认识，查找在团组织与工作中的具体表现，剖析成因，认清实质，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有效增强共青团的凝聚力、影响力和战斗力。去年以来，全国总工会和上海、重庆的群团组织，已经开始了改革试点，探索了许多好的经验。自治区团委要认真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的先进经验，积极谋划好全区共青团改革方案，确保抓出变化、抓出成效。

共青团工作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政府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及时听取工作汇报，指导工作发展，保证工作条件。要热情关心、严格要求团干部，切实做好团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各级团组织要坚持从严治团，巩固拓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学系列讲话、学党章党规、做合格党员”活动，全面推行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更好地服务大局、凝聚青年、当好助手、焕发活力。广大团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看齐意识，提高服务能力，加强廉洁自律，守纪律讲规矩，持续不断转变作风，树立团组织和团干部的良好形象，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青年满意的团干部队伍。

常青在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十三届七次全委（扩大） 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1月29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回顾过去一年工作，研究部署2016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共青团深化改革工作。

刚才，李鹏新部长发表重要讲话，对去年全区共青团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对全区各级团组织、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在自治区发展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给予了充分肯定，就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共青团深化改革作出了重要指示。希望与会人员和全区各级团组织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刚刚过去的2015年是共青团砥砺奋进的一年。在自治区党委和团中央的领导下，全区各级团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次全委会议精神，牢牢把握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根本要求，紧紧围绕提高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两大战略性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探索改革举措，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着力深化品牌工作，全区共青团事业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在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的伟大实践中生动展现了当代内蒙古青年与祖国共奋进、与草原同发展的青春轨迹。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全区共青团工作。先后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十三届六次全委会、年中工作交流会，举办各级各类读书班51期，传达中央4号文件、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全区各级团干部学深吃透会议精神，深入研究深化共青团改革举措。组成7个调研组赴全区12个盟市，与300多名党政领导、基层团干部、团员

青年座谈，广泛征求加强和改进全区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举办自治区团委机关“开放日”活动，倾听各族各界青年代表的意见建议。创新开展了“五级示范抓引领·常态化联系服务青年在基层”行动。全区 1.18 万名专兼职团干部全部建立示范引领点，直接联系服务青年 57 万名，团的基层基础显著增强，团干部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二是以思想政治引领为根本任务，引导全区青少年坚定不移跟党走。全面开展北疆青年“学习进行时”活动。向全区发放《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1 万册，举办各类专题报告会 8900 余场，主题团日活动 10 万余场，覆盖团员青年达 700 多万人。开展大学生“四进四信”活动 1.19 万场，165 万名学生参与。扎实开展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持续深化在青少年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按照“5657”工作格局，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向上向善好青年”“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历史照进现实·梦想引领未来”等主题团队日、仪式教育活动 4.3 万场，覆盖青少年 129 万人。深化法治宣传和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开展“与法同行·健康成长”主题活动 3700 场，举办青少年民族团结教育交流活动 2400 多场。全面推进共青团网络和新媒体工作。推进以内蒙古团委网络新媒体中心为核心的网络阵地建设，全区各级团组织“三微一站”进一步活跃，影响力进一步增强。“青年之声”内蒙古互动社交平台正式运行，实现三级全覆盖和互联互通。不断壮大网络文明志愿者等队伍，着力提升能力、发挥作用。深化“青年好声音”网络文化行动和“阳光跟帖行动”，积极弘扬主旋律，引导广大青年客观理性认识各类社会现象，积极维护自治区社会稳定、边疆安宁的大好局面。

三是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在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的火热实践中建功立业。开展“建功风景线·共圆中国梦”全区共青团认识大局服务大局系列活动。组织 300 多批次团员青年观摩“十个全覆盖”等重点工程和项目，组织百余支“青年突击队”开展“青春助力十个全覆盖”等活动，让团旗高高飘扬在自治区经济社会建设的第一线。广泛开展“爱我内蒙古”全区青年区情知识竞赛活动。报纸和新媒体答题共收到来自全国 11 个省区答卷 43.2 万份，举办各级各类现场知识竞赛 1190 余场，覆盖团员青年 450 多万人，掀起了全区青年学区情知识、

了解内蒙古、爱我内蒙古的热潮。以“感受巨变·奋发成才”为主题，组织全区 6500 支服务团队、30 多万名大中专学生全面开展了“万人千村百县十个全覆盖”调研宣传、学“习”宣讲、“四个全面”观察等 10 类“三下乡”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服务“一带一路”和自治区对外开放战略。历史性举办 2015 草原丝路—中俄蒙青年领袖圆桌会议，签署了一系列备忘录和交流协议，成立了中俄、中蒙毗邻地区青年企业家俱乐部，开展了中俄蒙青年美术交流展和青年大联欢活动，形成了加强区域青年组织合作的共识。组织 200 多位全国青联委员、青企协会员走进内蒙古，宣传内蒙古发展优势和巨大成就，为促进我区经济结构调整、区域协调发展作出了贡献。积极投入扶贫攻坚工作。举办了“心手相连·守望相助”内蒙古团委青联兴安行活动，开展招商推介、项目签约、慰问演出、义诊、“希望工程”捐赠等一系列活动，吸引意向投资 52.98 亿元，落地项目 5 亿元。积极协调价值 1368.5 万元款物，用于帮扶点“十个全覆盖”等基础建设和发展增收产业。扎实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构建“组织层级化、成员属地化、服务扁平化”的志愿者工作格局，圆满完成首届中蒙博览会志愿服务，指导鄂尔多斯团市委为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提供了优质志愿服务，在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我区取得 3 金 11 银的优异成绩。

四是以推动全区青年创新创业创优为重点，竭诚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突出青年典型示范带动。组织召开内蒙古青年创新创业创优标兵暨共青团“两红两优”表彰大会，自治区党委王君书记亲切接见受表彰青年代表，勉励全区广大青年要热爱内蒙古、建设内蒙古，为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增光添彩，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征程中建功成才。我区历史上首次一届两名青年荣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竭诚服务青年就业。开展就业讲堂、职业规划辅导、就业见习、岗位对接等活动，为青年就业提供观念引导、岗位信息、技能培训、职业推介等服务。全区新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 116 个，提供见习岗位 2677 个，服务 1.68 万名青年见习。举办“千企进校园·助力就业梦”等各级各类专场招聘会 20 余场，2000 多家企业提供就业岗位 3.07 万个，实现就业 1.3 万余人。全力支持青年创业。全区各级团组织自建、共

建孵化器 50 个，孵化企业 1000 多家。联合自治区金融办等单位在股权交易中心开设“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板”，吸引挂牌创业项目 200 多个。举办第二届“创青春”内蒙古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和首届内蒙古青年 APP 大赛，吸引全区 1675 个项目、近 6000 名创业青年参赛。加强对青年创业的金融支持，全区各级团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向创业青年发放贷款 1.5 亿元。联合有关部门正式启动“青创易贷”青年创业担保贷款项目，打造全区第一款团属金融服务产品。推动青年创新。深入开展“青年岗位能手”“青年文明号”“青工技能振兴计划”、农村牧区青年“领头雁”培养计划、“五小”活动、“挑战杯”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选等工作，激发青少年创造潜力和创新活力。着力服务困难青少年群体。“希望工程”全年筹资 1726.58 万元、物资价值 346.6 万元，新立项希望小学 10 所，资助贫困家庭学生 3579 名。深化共青团关爱农牧民工子女志愿服务、“红领巾梦想号”“助残阳光行动”“五帮入户 助残行动”“空巢老人服务周”“春暖童心冬令营”“同心童愿”“农村牧区青年基层服务月”等活动，为困难青少年群体提供学习、生活、就业和情感等方面的服务。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着力构建“大维权”格局，深化“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完善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功能，建立常态化倾听机制，推动解决青少年普遍关心的利益诉求。广泛开展“两法一例”宣传等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深入抓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推动《内蒙古自治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立法工作，推进第二批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试点工作，进一步推行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探索加强青年社会组织工作。发挥共青团“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实施“伙伴计划”，依托团属工作平台，举办了“能力提升”培训、“青年学·青春行·共成长”青年社会组织骨干读书班活动和座谈会。协调有关部门建立促进青年社会组织发展机制，全面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的联系、服务和引领，共青团在青年社会组织中的枢纽作用日益显现。

五是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切实加强团的自身建设和团干部作风建设。着力夯实团组织建设基础。扎实推进区域化团建，全区成立共建委员会 258 个，形成了 400 多个区域品牌工作项目。新建直属团组织

1825 个，建立农村牧区专业合作组织团组织 2471 个。建立苏木乡镇团委动态更新和集中换届机制，推动嘎查村团组织集中开展换届。扎实开展“百县千乡”分类示范创建和三级述评活动，创造性开展“百企强百乡”工作。全面推进青年爱里建设。已建成运行青年爱里 444 个，青年爱里的功能得到有效发挥。着力加强团员和团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全年共举办读书班、培训班 37 期。积极开展团员先进性教育，合理控制团员发展比例，中职中专“强基固本”工程初见成效。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管理平台上开设团组织 3825 个、志愿者团体 4059 个、注册志愿者 90.2 万人，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着力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常态化下沉基层”“团干部如何健康成长”大讨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等活动，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之风、学习研究之风、求实创新之风、清正廉洁之风得到加强。

自治区党委对全区共青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在团中央年度考核中，我们也取得了新的进步，得到了团中央的充分肯定。在这里，我代表自治区团委，向全体委员、全区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干部、团员青年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刚刚开启的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共青团改革创新起步之年。去年，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召开了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充分肯定了群团组织发挥的历史作用，指出了群团组织存在的问题，为共青团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明确了任务。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四次全委会议，明确了国家和我区“十三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和发展理念。刚刚结束的自治区“两会”描绘了未来五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美好蓝图，吹响了建设现代化内蒙古、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锋号。共青团十七届五中全会立足共青团面临的新形势，全面部署了深化共青团改革和今年全团的重点工作。全区各级团组织要准确把握共青团当前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深刻理解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对共青团提出的新要求、新期望，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对新形势、新发展、新常态的基本判断上来，为“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发挥生力军作用。

2016 年全区共青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突出“贯彻落实两级党

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这一主线；解决好克服“四化”倾向和增强共青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两大课题；坚持问题导向、青年导向、基层导向；打造以“青年之声”为核心的网上共青团工作平台、以青年爱里为重点的青年线下综合服务平台、以伙伴计划为支撑的青年社会组织引导平台、以团属外围组织为依托的工作资源整合平台；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创新、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带领青年服务大局、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推动青年创新创业创优五个领域重点工作，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自治区取得“十三五”良好开局、打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攻坚战做出应有贡献。

突出一条主线

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两级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是今后我区共青团工作的基本遵循、改革方向和行动纲领。全区各级共青团组织要牢牢把握这一主线，牢固树立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机遇意识、问题意识、改革意识，深刻认识群团组织在党的工作全局中的重要定位和特征，全面把握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对共青团工作的殷切期望，认真查找和反思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根源，充分认识和把握共青团工作新常态，坚持虚功实做、难事长做，按照“四维格局”，坚持从严治团，积极稳妥地深化全区共青团改革创新，勇于攻坚克难，始终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走在青年前列，不断开创全区共青团事业新局面。

解决两大课题

要努力克服“四化”倾向。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群团组织“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还比较突出，群团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实质是脱离群众。团的组织、工作、干部不同程度存在着离青年远，跟不上青年的问题，对青年的吸引凝聚和有效服务还不够。如果共青团再不自我革新、奋起直追，不仅是跟不上、不适应的问题，而是会被青年边缘化、被党政边缘化，甚至将失去组织存在的价值。我们要通过深刻剖析检查，经过行之有效的组织结构、运行模式、工作方式和保障机制的改革创新，拉近与青年的距离、竭诚服务青年成长，把联系青年、融入青年的效果，作为检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标尺，

切实防止和克服“四化”倾向。

要切实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保持和增强“三性”的重要论述和要求，抓住了群团工作的本质属性，阐明了群团组织的基本定位，确立了群团事业的发展目标。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就是要深刻把握党团之间的特殊政治关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与党同呼吸、共命运，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青年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保持和增强先进性，就是要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带领青年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走在时代前列，把思想引领贯穿活动始终，教育引导广大青年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保持和增强群众性，就是要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健全基层团的组织，更多关注、关心、关爱普通青年，建立健全联系青年的长效机制，把共青团的根更深更广地扎在广大青年之中。

坚持三个导向

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新形势下全面推进共青团深化改革、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要有发现问题的敏锐、正视问题的清醒、解决问题的自觉，找准全面深化改革的突破口，从青年和基层团组织最期盼的领域改起、从长期制约共青团科学发展最突出的问题改起，认真研究问题产生的根源，深入分析问题的具体表现形式，科学提出破解问题的基本路径，实现解决矛盾问题和建立体制机制相互促进。

要始终坚持青年导向。始终牢记“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深刻认识共青团与青年的“鱼水”关系，发挥组织优势，整合社会资源，千方百计为青年排忧解难，把青年的参与度和满意度作为检验标准，有效提升团员青年对团组织的归属感和依赖感，使团组织真正成为广大青年时时刻刻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青年之家。

要始终坚持基层导向。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从解决基层当前最紧迫、最现实的问题入手，加大对基层政策、资源、项目、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强化工作指导，优化基层工作环境，使指导和支持基层形成常态化、制度化。注重顶层设计的科学性、合

理性，充分考虑基层实际，充分吸收基层团组织意见和建议，努力形成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

打造四个平台

第一，要强化“互联网”思维，打造以“青年之声”为核心的网上共青团工作平台。现在网络已成为影响现实生活的重要力量，是服务青年的重要平台，也是共青团组织活动的重要阵地。全团要牢固树立“互联网+”思维，实现“团网”深度融合，推动共青团工作的互联网转型，用现代互联信息技术联系服务青年，切实做好建网、用网、占网工作，举全团之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推动网上共青团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让团员青年通过网络有联系、有态度、有表现。一是让共青团组织在网上有平台。发挥好自治区团委网络新媒体中心和基层工作站（室）的作用，高标准建好用好“青年之声”互动社交平台，在推动全覆盖和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全力提升“青年之声”的关注度、活跃度，使之成为共青团在网上的常态化存在，评价共青团活动和工作的重要窗口。以此为核心，全力推进各级共青团“三微一站”网络新媒体矩阵建设，推动活动上网、信息上网、服务上网、引导上网、维权上网、组织上网，打造“指尖上的共青团”“青年身边的共青团”。二是让共青团组织在网上有队伍。始终抓住网络宣传队伍建设这个“牛鼻子”，完善选拔吸纳、管理培训等机制，建好用好网络文明志愿者、“青年之声”回复专家团队等队伍，加强对他们的培训，提高他们网络舆论发声和引导的能力，带动更多青年争做“中国好网民”，弘扬网上正能量。三是让共青团组织在网上有声音。加强正面引导，把握好网上舆论引导的时度效，主动发声、及时发声、科学发声、有效发声，增强重大突发性事件应对处理能力，形成网络宣传整体合力，用正能量滋养网络空间，营造良好网络生态。要更加注重借助社会机构、专业力量的成熟技术、平台、渠道，提高共青团思想文化产品的创作质量和传播效果，把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治区新思路新举措和重大发展成就转化为符合青年特点、满足青年需求、便于青年参与的网络产品，切实改变网下好东西“藏在深山无人知”的状况。四是让共青团组织在网上有活动。要加

强工作和活动的顶层设计，赋予传统共青团活动新的时代气息、青年特点和互联网特征，做大做强思想引导、公益活动、服务维权、文化交流等丰富多彩的网上活动，使共青团线上活动更多元、更灵活、更富有吸引力。

第二，要实现“扁平化”凝聚，打造以“青年爱里”为重点的青少年线下综合服务平台。搞活动是共青团吸引凝聚和服务青年的重要支点，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搞活动是时间轴上的存在，具有周期性、阶段性特征，不能实现常态化吸引和凝聚青年。以青年爱里为代表的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就是要弥补这一弊端，打造空间轴上的存在，实现时间和空间上的全覆盖，成为“扁平化”服务青年的“共青团门店”。一是要突出青年爱里的广覆盖，结合区域化团建工作，推动青年爱里合理布局，年内要实现50%的苏木（乡镇）和80%的街道都要建成青年爱里。开展三级示范性青年爱里创建活动，促进青年爱里规范化建设和工作活跃。今年，我们还要加大在企业、社会组织中建设青年爱里的探索力度。二是要突出青年爱里的青年特色，让青年成为青年爱里的主人，变过去共青团组织活动请青年来参与为现在的共青团支持、引导青年社会组织、青年骨干到青年爱里中自主设计开展活动，变工作对象为工作力量。三是要突出青年爱里的项目设计，每个青年爱里都要根据聚集青年的特点和需求，形成相对固定、参与面广、适宜长期开展的活动项目，不求千般一品，但求异彩纷呈。要通过项目实现凝聚，让不同喜好、不同志趣的青年都能找到自己乐于参与的项目；要通过项目实现服务，引导青年把自我满足与服务他人、服务社会贯通起来。

第三，要建立“合作型”机制，打造以“伙伴计划”为支撑的青年社会组织引导平台。当前，大量以践行社会公益责任、探寻时尚生活方式、满足兴趣爱好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组织呈爆发式增长，做好青年社会组织工作是巩固和扩大党执政青年群众基础的必然要求、是共青团扩大工作有效覆盖的客观需要、是服务青年发展需求的重要举措。全团都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发挥好共青团组织枢纽作用，全面实施“伙伴计划”，吸引凝聚大批青年社会组织，推动共青团与青年社会组织之间形成“伙伴式互动、引导式成长”的生动局面。一是要

加强培育。及时发现青年骨干组建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愿望，以“青年爱里”等阵地为依托，建立青年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机制，做好对青年社会组织及其骨干的定期联系、培训交流和组织吸纳等工作，在新生代农牧民工、高级知识分子、海外归国人员、青年创客、IT从业人员等重点青年群体，通过自建和共建的方式，推动形成一批功能明确、运转高效的公益性青年社会组织。二是要密切联系。掌握各类青年社会组织的聚集优势、工作理念、运行机制，通过多种联系形式，形成共青团与青年社会组织的沟通交流机制。主动吸纳社会功能强的青年社会组织成为青联、青企协、青志协等组织的会员团体，使之成为团组织的“好朋友”。三是要强化合作。在强化融合、加强引领、延伸手臂、形成合力上下功夫，引导和动员他们积极参与共青团工作和活动，通过他们凝聚起更多的青年，共同发挥在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协助优秀的青年社会组织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积极参与政府购买社会公共服务项目。

第四，要推动“社会化”运作，打造以团属外围组织为依托的工作资源整合平台。长期以来，工作资源匮乏成为制约共青团事业发展的瓶颈。事实上，青年是共青团掌握的最大资源，只要我们能够真正的把青年吸引和凝聚在团的周围，就可以用这笔最具价值的资源去撬动、吸引、整合各类工作资源。一是要树立全团对接资源的意识。除了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政策、资金、智力等支持之外，更要充分发挥青联、青企协、青基会、青农会等团属外围组织的优势，搭建起有效的资源整合平台，切实提高共青团社会化运作资源的能力和水平，使蕴藏在社会企业、社会组织、社工机构中的服务力量为团所用。二是提高整合资源的能力。资源不会自己找上门来，要靠我们敏锐地去发现、主动地去对接、积极地去争取、有意地去积累。全区团干部都要把抓资源作为推动工作的前提条件，养成活动内容与获取渠道同步设计的良好工作习惯，争取成为运作资源的行家里手。三是拓宽资源汇聚渠道。“向上”，一方面要认真研究现有政策，从中发现切入点，主动对接相关职能部门，采用合作、协办、承办等方式，争取可以推动工作的资源；另一方面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出台更多有利政策，强化工作的政策保障。“向内”，要进一步激活团属事业资源，团的教

育培训机构要发挥教育、人才、研究等智力方面的优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要强化在全团服务格局中的角色和职责，通过壮大资金实力，从单一的扶贫助学向服务青少年多方面需求转型；团属报刊和新媒体平台要发挥宣传舆论优势，成为推动共青团工作的有力助手。“向外”，要注重调动和运用社会资源，树立双赢意识，找准双方的利益契合点，确立好合作和回馈机制。四是优化资源配置。要把有限的资源尽可能地投向能够给共青团带来更多社会效益的领域，发挥“四两拨千斤”作用，用资源吸引资源，放大资源的效应。要坚持“眼睛向下”，把工作资源、项目、力量向基层倾斜，为基层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推进五个领域的重点工作

第一，全面深化共青团改革创新。一是改进团与青年的关系。要提高各级团组织的常委、委员、代表及青联、学联中的基层一线青年比例。落实基层团组织直选制度，健全落实委员联系团代表、团代表联系普通青年的“两联系”制度，畅通团组织、团代表和普通青年之间的联系渠道。构建普通青年民主参与机制，邀请青年参与工作计划、活动策划和总结评议，定期向青年通报工作情况。全面推进落实“五级示范抓引领·常态化联系服务青年在基层”行动，落实好“8+4”“4+1”制度，使“走出机关、深入基层、融入青年”成为团的工作新常态。探索团的工作机构、活动阵地、服务平台实行“弹性工作制”“轮值工作制”。建立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每名专兼职团干部要按照“五有”标准（即每天有声音、每周有互动、每月有话题、每季度有线下活动、每年有面对面交流），分别经常性地联系100名、10名左右不同领域的团员青年。全面加强与新领域青年的联系，主动接触，提供服务，拉近距离，掌握基本情况和思想动向，吸纳问题的研究，提升团组织的决策咨询能力。二是改进团的组织设置。按照“完善职能、理顺关系”的原则，调整团的领导机关组织设置，探索成立基层组织建设、社会工作、青年发展等工作部门，同时根据工作需要临时组建专项工作组；巩固和创新团的基层组织设置，推进“智慧团建”，推动基层团组织建设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强化学校

共青团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重视加强民办高校、职业类院校等团建工作，明确学生会、研究生会统一归口团组织管理；改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团的组织建设。设立党委的较大型企业要独立设置团委、配备专职团干部，团委设在党群工作部门的，团委书记要兼任部门副职；机关团建要结合实际采取建立青年工作委员会、联合团支部、派出团工委等方式，加强和改进机关团组织设置，确保青年工作有人抓；加大新兴领域团建工作力度，推进金融、非公经济组织、青年社会组织、农牧业专业合作组织建立团工委。三是改进团员和团干部队伍建设。增强团员的先进性，广泛开展团员意识教育实践活动，规范入团程序和仪式，严格执行团内组织生活制度；提高团员意识和荣誉感，严格控制中学入团比例，年内实现初中 37%、高中 70%的控制目标；年内实现 75%的共青团员注册成为青年志愿者，每人每年为社会提供不少于 20 小时的志愿服务。按照“拓宽来源渠道、专挂兼相结合、实施分类管理、保持适度稳定”的思路，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破除年龄、职业、学历等约束，不拘一格选配专职团干部，推动团组织与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之间干部双向交流，推动将团的领导机关中层干部转岗纳入党委组织部门干部交流安排；推动建立党政部门、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优秀干部到团的岗位挂职工作机制，各级各类团组织的领导班子中要至少配备一名兼职或挂职干部；要协调有关部门适当增加旗县级团委人员编制，确保苏木乡镇街道团委至少有 1 名专职工作人员，探索由旗县团委统筹使用、科学调配苏木乡镇街道工作力量，探索购买公益性服务岗位；建立“团干部+社工+志愿者”的基层工作队伍，使社工和志愿者成为基层团组织工作力量有力补充；进一步加强团干部分级分类教育培训工作，大力开展网络培训，提高团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四是改进团的作风建设。始终坚持从严治团，增强看齐意识，明确各级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为从严治团的第一责任人。健全以《团章》为统揽的团内制度体系，严肃团内政治生活，健全防止和克服“四化”问题的长效机制。以“三严三实”为准则，深化“团干部如何健康成长”大讨论活动。严格团干部考核监督制度，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建立团干部“能上能下”的机制。落实团委书记作为团建第一责任人，推行基层团组织

主要负责人向上级团组织作团建工作述职制度。五是强化工作保障机制。落实党建带团建方面，推动将团建纳入党建考核且权重不少于5%，党组织每年定期听取团的工作汇报、定期研究青年工作。推动落实团委主要负责人作为同级党委委员人选、旗县及以下团组织负责人列席同级党委常委会、地方团委书记、副书记分别担任同级人大常委、政协常委的有关规定。完善双重领导体制，建立同级党委与上级团委定期沟通交流机制，重大事项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团委请示、报告制度。推进政府协调机制方面，探索建立青少年事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协调推进青少年工作。推动政府制定青少年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团的工作经费按照属地常住青少年人数核定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的做法。六是履行全团带队职责。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意见》精神，在少先队员中开展好思想和价值引领工作，落实好每周一节少先队活动课，推进辅导员专业化进程。

第二，要切实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一是坚持全团抓思想引领。形成班子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团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工作设计、活动策划、过程实施、总结评议都要把思想政治引领摆在突出位置，渗透到共青团工作的各个领域，落实到团的各条战线和各个层级，融入到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体现在团的各类工作阵地。二是突出引领重点。在内容上要突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国情区情教育等；在节点上要充分利用纪念建党95周年、长征胜利80周年、“十三五”开局之年、孙中山诞辰150周年、迎接自治区成立七十周年、“五四”“国庆”等重大契机；在受众上要重点突出青年大学生、团员团干部、少先队员、青年教师、进城务工青年、新媒体从业人员等；在载体上要重点突出深化北疆青年“学习进行时”“我的中国梦”主题团日活动、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力风景线·共圆中国梦”全区共青团认识大局服务大局、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历史照进现实·梦想引领未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四进四信”“亮眼看家乡巨变”等主

题教育实践活动。三是创新引领方式。要坚持“分众化”引领，按照青年的年龄、职业、学缘进行分类分层引导，遵循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运用不同的话语体系，使思想引领更加贴近不同类别的青年。要坚持“产品化”引领，着力把“大道理”转化为青年易于理解接受的“小道理”，编创推广青年读物、多媒体作品等思想文化产品，推动科学理论的大众化、具体化。要坚持“网络化”引领，运用好新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青年指尖上的学习园地，让思想引领更直接、更便捷。要坚持“示范化”引领，积极选树“青年五四奖章”“两红两优”“最美系列”等青年可学、可比、可敬的典型，引导青年从他们的先进事迹中，获得启发、获得激励、获得成长。要坚持“实践化”引领，推动思想引领向基层延伸、向普通青年延伸、向实践领域延伸，引导青年在工作岗位、家庭生活、社会实践中磨炼成长、砥砺成才。

第三，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建功立业。一是争做打造经济发展风景线的生力军。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五大基地”建设，积极引导青联委员、青年企业家、青农会会员投身自治区经济建设主战场，主动参与经济结构调整，积极投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勇于开展二次创业，成为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排头兵。广泛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青年践行活动，培养和扶持一大批富于创新精神、富于创业热情、富于创造活力的青年创客，引导他们勇敢涉足电子商务、现代农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把开发青年经营管理人才资源作为重要抓手，进一步做好联系人才、培养人才、聚集人才、举荐人才的工作，为推动自治区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发挥团青组织的联络优势，通过开展经贸考察、商贸洽谈、人才引进等活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巩固和发展中俄蒙青年领袖圆桌会议达成的一系列合作成果，重点加强与韩日等东北亚地区青年组织间的交流，进一步密切与港澳青年组织在经济领域的合作，推动两岸青年峰会等品牌活动。二是争做打造民族团结风景线的生力军。要强化全团抓民族团结教育的意识，进一步做好“融入”和“植入”工作。加强民族青少年工作理论研究，准确把握我区各族青少年的民族团结观念、价值取向、文化融合、思想认同、法治

意识等现状，增强做好青年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全区青少年民族团结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深化“心手相连·守望相助”“各民族青少年手拉手互助结对”等主题实践活动；学校要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团队日活动，企业要广泛开展各族青年思想交流结对子、文化交流结对子、技能交流结对子活动，努力营造各民族青少年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浓厚氛围。三是争做打造文化繁荣风景线的生力军。打造青年文化精品，把握青年时代特点和现实需求，发挥《内蒙古青年》《花蕾》《这一代》等团属报刊优势，与社会力量合作，创作一批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思想内涵，反映自治区重大发展思路、巨大发展成就的优秀文化作品。自治区团委将创作展演大型民族歌舞诗画《青春草原》，为自治区成立70周年献礼。要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和整理本土民族文化资源，不断加大蒙汉双语影视、动漫、游戏等文化产品的生产。加大优秀文化作品的传播力度，使它们真正能够在青少年中读起来、演起来、唱起来、传播开来。广泛团结、联系、培育青年文化人才，加大青年文化领军人才的培养力度、扶持力度，搭建交流展示平台。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年文化活动，全面激活企业文化、乡村文化、校园文化、军营文化、网络文化，通过文化活动将党的思想主张在青少年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四是争做打造生态文明风景线的生力军。深化“青春绿伞”行动，要引导青少年“爱绿”，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实践活动，引导青少年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的生活习惯，作勤俭节约的行动表率。引导青少年“植绿”。积极筹集资金开展义务植树造林活动。结合“十个全覆盖”工程，全面完成“县县青年林”建设，加快推进“村村青年路”建设，开展好“绿化我们身边”、绿色“希望工程”捐植等活动，推进各级青少年生态实践基地建设。引导青少年“护绿”。动员广大青年积极参与绿色环保志愿服务，培育各类绿色环保青年社会组织，经常性合作开展环保知识宣传、环保监督、节能减排合理建议等活动，营造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五是争做打造边疆安宁风景线的生力军。积极参与法治内蒙古建设，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广泛宣传《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内蒙古

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青少年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积极践行法治精神。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切实承担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组长单位职责，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协调联动，全面建立重点青少年群体信息档案，加强服务和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今年要在旗县级全面推开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六是争做打造各族人民幸福生活风景线的生力军。要牢牢把握共青团助力脱贫攻坚的着力点和主攻方向，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完善帮扶思路、理顺领导机制，在教育、人才、生产、社会、定点五个方面下功夫，全力而为，奋发作为。要突出教育扶贫，帮助“贫困读书郎”解决吃饭、穿衣、出行、住宿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支持贫困地区发展校外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要注重人才扶贫，通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等工作，引导和服务贫困地区青年创业就业，着力提升造血功能。要强化社会扶贫，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关爱农牧民工子女志愿服务、阳光助残等活动，大力实施“希望工程”，帮助贫困地区改善教育教学条件，帮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要抓好定点扶贫，按照自治区党委2017年和2020年两个脱贫攻坚的目标，扎实做好对口帮扶兴安盟工作，推动已落地项目带动当地经济发展。要着重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采取政策解读、信息发布、举办招聘会、供求洽谈会和用人单位进校园等方式，帮助大学生特别是贫困家庭大学生实现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等项目，到基层、到农村牧区开创事业。鼓励和引导青联、青企协会会员单位积极吸收高校毕业生、返乡青年农牧民工等青年群体就业。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建设，扩大见习规模，提高见习岗位的就业转化率。

第四，扎实推进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工作。一是探索构建“大权益”工作格局。进一步明确青少年权益工作的对象和权责边界，努力拓展工作内涵。要推动盟市团委全部设立权益部门，具备条件的团支部设立权益委员。二是推动法制化维权进程。协助自治区人大开展《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和《内蒙古自治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各级团组织要积极推动各级人大开展青少

年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工作。协调公检法司等部门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加强学校法治教育标准化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和法治副校长、辅导员队伍建设，继续深入开展“与法同行·健康成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三是完善组织化维权机制。落实《关于完善“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工作机制的意见》，设立各级代表委员青少年事务工作站，建立代表委员联席会议、研讨督查、课题研究等工作机制。扎实做好第三轮旗县级地区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不断深化“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四是建立社会化维权体系。以各盟市12355青少年服务台为基础，建设“掌上维权”—青少年维权网上实时供需对接平台，为青少年提供及时的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提升团组织维权的形象。建立和完善青少年权益事件舆论联动“发声”机制，有效介入权益个案，健全个案办理流程。进一步充实社会化维权工作力量，组建内蒙古青少年权益保护联盟，鼓励有条件的盟市旗县设立“青少年权益保障基金”。

第五，带领青少年走在创新创业创优前列。一是推动青年创新。培育青年勇于创新创造的意识。讲好普通青年通过创新创造成才成功的励志故事，加大创新观念普及力度，广泛培育和激励青年勇于创新创造的意识，让他们认识到当今时代社会竞争的核心是创造力的竞争，自觉培养敢为人先的锐气，树立在继承前人的基础上超越前人的雄心壮志。培养青年创新能力和创新习惯。要丰富青年创新教育载体，把课程教育和课外实践活动结合起来，深化创新创效活动和“五小”活动，积极动员和指导青年参加“挑战杯”“激励行动”等创新创业竞赛，提升青年创新动力；要培育青年科技创新社团，设立青年创新工作室、青创空间等线上线下平台，建设青年科技创新导师队伍，促进青年创客学习交流、实现创新梦想。服务创新人才成长。瞄准国内外创新发展前沿，为青年交流创新成果、碰撞创新思想提供舞台。帮助企业培养青年创新人才，围绕“五大基地”建设，组织区外、海外青年创新人才来自自治区参与创新交流、市场推介活动，推动项目合作、技术服务和人才引进。促进青年创新成果转化，深化内蒙古青年创业人才示范基地建设，依托各类创新园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

建立青年创新成果孵化服务机制。二是促进青年创业。夯实“一体两翼三级多阵地”工作格局，打造“创业就业培训吸引发现创业青年、创业大赛展示青年创业风采、创业孵化器集聚创业团队、创业投融资扶持创业项目落地”的“四位一体”服务体系。抓好青年创业培训。突出创业体验教育，针对性地开发青年创业教育课程、建立导师队伍，着力解决创业教育与实践相脱节的问题。广泛开展贫困地区青年创业行动“领头雁”计划，城乡青年、大学生创业训练，青年创业孵化器创客讲堂，青年电商培训班，返乡创业大学生故事会等创业就业培训工作，提高培训质量，培育创业品牌项目。举办好青年创新创业赛事。搭建促进青年创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积极举办“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环保公益创业大赛等赛事，挖掘科技水平高、商业模式好的参赛项目进行跟踪扶持，选树创业典型。建好、用好青年创业孵化器。12盟市和70%的旗县区要实现青年创业孵化器的建设覆盖。各盟市要推出“青年创业孵化器地图”，对接政府部门汇总优惠政策实现孵化器集中代办协办，提高青年创业服务专业化水平，协调投资、法律、财务类服务机构为孵化器创业青年提供咨询培训，培育青年创业组织，鼓励各级孵化基地积极参与“众创空间”创建活动，加强与各类社会创业服务平台的联系合作，建设共青团主导的社会化专业服务队伍。做强青年创业投融资。继续深化金融单位优秀青年干部到旗县区团委挂职工作，举办金融知识培训班，开展“大学生返乡创业贷”，建立旗县区“青创易贷”等金融服务办理渠道，积极协调融资支持，助力青年创业落地。积极推选“青年大学生创业板”挂牌项目，争取多元化的投资渠道。三是激励青年创优。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目标任务，团结动员广大青年立足本职岗位创造一流业绩。分众化开展创优活动。要体现不同领域、不同战线青年的工作特征和创优轨迹，分类别制定创优标准、选树创优典型，在学校要积极选树“大学生自强之星”、在企业要积极评选“青年岗位能手”、在农村牧区要广泛推选“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等，体现不同行业青年价值，让每位青年在自己平凡的岗位上能够积极参与岗位创优，实现尽责圆梦。擦亮青年创优品牌，扩大“青”字号品牌影响力，将过去弱化的老品牌赋予新的时代精神、焕发出新的活力，比如“青年突击队”要

在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攻坚阶段发挥出经济社会发展攻坚克难的主力军作用，今年我们将在全区组建千支“青年突击队”，发挥作用，扩大影响；现有的品牌要扩大宣传和影响，提升品牌效益，比如“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等品牌工作要继续深化，发挥出积极作用；要结合当前形势打造新的品牌，比如围绕社会组织、扶贫攻坚等领域要创造新的创优品牌，围绕青年聚集形式，选树全方位创优典型。完善创优评选表彰机制，在评选表彰的项目上实现上下级贯通，积极构建成果与过程一体的争创机制、团内与团外结合的评价机制、精神与物质结合的奖励机制，提高基层优秀典型选树质量，有效促进青年建功发展。

同志们，2016年对于共青团来说是极为重要的一年。起步决定后势，开局关系全局。让我们在自治区党委和团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改革创新，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全区共青团工作的新发展，凝聚起全区各族各界青年的聪明才智和干事热情，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